

2018 年度報告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2099
多倫多交易所 股份代號：CGG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勘探及開發。本公司主要運營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金礦」或「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金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其餘3.5%權益。長山壕金礦於2007年7月起進行黃金試生產，並由2008年7月1日起開始商業生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甲瑪礦的100%權益。甲瑪礦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蘊含銅、黃金、鉛、銀、鉛及鋅資源。甲瑪礦由2010年9月起開始商業生產。

本公司已制定以戰略收購為核心的增長策略，收購目標來自其主要股東暨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的國際項目渠道，以及與其他礦業公司建立的夥伴關係。本公司同時通過勘探來擴充現有資產資源量及儲量。

甲瑪礦區



董事會主席致辭

宋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中國有句古話：一年之計在於春！在萬象更新的春天正是我們總結過去展望未來的最佳時節。

剛剛過去的2018年全球局勢詭譎動盪，市場瞬息萬變，我們以穩中求進、穩中求優的方式及高度的社會責任心，以穩健夯實的步伐持續推動公司高質量的發展和加快國際化的步伐。

我們努力促進產量的增長，注重質量的保證。安全和盈利的生產是我們創造價值的基礎；我們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重視生態保護，綠色開發和社區和諧共建是我們始終如一秉承的發展宗旨。

我們多年來堅持綠色開發，讓我們的礦山得到了當地居民和各級政府廣泛的讚譽和認同；我們年年投入教育、環保科研和社區公益的舉措贏得了良好口碑；我們關心員工，堅持人性化的多元管理，為員工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和諧工作氛圍和舒適的生活環境，激發員工強烈的歸屬感，大大提升了團隊精神和工作效率。

董事會主席致辭

2018年，公司成功進入深港通，並納入恆生指數，實現了多交所、深交所及港交所三地交易，突顯了公司作為國際資本運作平台的功能。我們相信這是公司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大大提升了我們在全球資本市場的地位。

我們的發展還離不開廣大股東、董事、顧問、專家、承包商和供應商的支持和協助。隨著2019年公司的發展，在您一貫的支持和信任中，我們將全力以赴，讓公司的發展百尺竿頭更進一步。我們向您表達最衷心的感謝和最誠摯的敬意！

宋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此致



首席執行官致辭



姜良友

首席執行官
執行董事

尊敬的各位朋友：

大家好！

我們告別了充滿挑戰，穩健發展的2018。

2018年，我們克服了產品價格下行巨幅波動影響，連續第11年實現了礦山營運盈利；在不考慮人民幣匯率貶值賬面匯兌損失1582萬美元的情況下，2018年接近實現稅前盈虧平衡。甲瑪二期實現了全面商業化生產，銅產量創造了歷史新高，正在釋放擴建產能；長山壕礦進行了邊坡參數優化，實現了台階穩定和持續平穩發展，目前正在進行境界外資源開發論證。

我們迎來了充滿希望，奮發進取的2019。

首席執行官致辭

2019年，我們將繼續嚴深細實抓好甲瑪和長山壕礦的生產運營工作，進一步提高設備運轉率、回收率，在保持業績同比增長的同時，繼續創造新的銅產能歷史記錄；我們將加大對兩個礦山的資源獲取及環境保護力度，全面推行企業可持續性發展；我們對潛在的併購機會充滿希望，繼續審慎甄別，力爭早日實現新資產注入。

感謝股東、董事們的支持！感謝團隊所有成員的付出！有各位股東和董事們的堅強領導，有全體員工的努力、拚搏和奉獻，我們一定會勇往直前，一定會圓滿完成2019年各項任務，一定會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謝謝大家！

姜良友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此致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宋鑫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先生，56歲，於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2月，宋先生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業務營運。彼亦自2009年10月至今擔任執行董事。宋先生於2018年9月獲委任為世界黃金協會中國委員會首任主席。彼亦自2014年至今擔任中國黃金協會第三屆理事會會長。自2017年1月至今，宋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的董事長。宋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中國黃金的總經理。自2003年至2013年12月，宋先生擔任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資源開發、地質勘查及國際業務。宋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金香港」)的董事。彼自2014年2月至今獲委任為中金香港的董事長及授權代表。宋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斯凱蘭」)的董事會主席，彼自2008年4月至2014年2月擔任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嘉爾通」)的董事會主席。宋先生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西藏華泰龍」)的董事長。宋先生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長。自2007年3月至2014年2月，宋先生擔任中金黃金的董事，彼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出任該公司董事長。宋先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金香港控股」)的董事。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曼德羅礦業公司(「曼德羅」，一間私營英屬哥倫比亞初級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

宋先生分別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資源經濟與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選礦工程學士學位。

姜良友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姜先生，53歲，自201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11月，彼獲晉升為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姜先生自2018年7月獲委任為中國黃金的副總經理。彼亦自2018年10月至今獲委任為中金香港的常務副總經理。姜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8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持工作副總裁，並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擔任中國黃金海外運營部經理。姜先生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西藏華泰龍的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自2015年5月至今，姜先生擔任中吉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5年至今，彼亦擔任中金香港布丘克礦業有限公司(「布丘克」)的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今，彼亦擔任布丘克的董事長。彼自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擔任貴州錦豐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6月至今，彼亦擔任中國礦業貴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8年1月起，彼亦擔任索瑞米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姜先生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凱奇－恰拉特封閉式股份公司董事長。

姜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西藏嘉爾通董事，並於2014年10月起擔任斯凱蘭董事。姜先生自2015年1月及2014年8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黃金香港控股及曼德羅的董事。自2007年9月起，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投資管理部工程管理處處長。在加入中國黃金總部之前，姜先生擔任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自1987年8月至2005年3月，姜先生任職於長春黃金設計院有限公司(「設計院」)。自2000年2月起，姜先生獲任命為設計院總工程師，其後自2002年4月，獲任命為設計院副院長及總工程師。姜先生獲得20多項省級科技成果獎及多個機構頒發的數項榮譽稱號。2005年，姜先生被授予國務院特殊津貼。

姜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持有東北大學選礦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滕永清

非執行董事

滕先生，51歲，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滕先生自2018年10月至今擔任中金香港副總經理。滕先生亦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四川黃金工業管理局局長，及四川通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滕先生自2017年10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滕先生於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中國黃金集團四川有限公司經理。

滕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獲委任為西藏華泰龍總經理。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期間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彼於2010年8月加入西藏華泰龍，擔任常務副總經理，直至2012年2月。

滕先生曾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四川平武中金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彼亦自2006年9月擔任湖北三鑫金銅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鑫」)開發部副部長，其後獲晉升為湖北三鑫開發部部長。

滕先生在採礦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近30年工作經驗。

康富珍

非執行董事

康女士，32歲，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康女士自2008年7月起加入西藏華泰龍。彼現擔任選礦一廠經理，其主要職責為社區關係協調及溝通。

康女士於西藏大學取得環境科學學士學位。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60歲，自2017年3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7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出任本公司生產副總裁。江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中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勘探項目，包括本公司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項目(「長山壕金礦」)黃金勘探及鑽孔工程。江先生自2004年5月起至2008年9月出任本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這段時間內，江先生主要負責進行資產審查和評估，並為公司發掘商機。江先生自2008年9月起至2009年3月出任生產及技術副總裁，並於2009年3月24日晉升為生產副總裁。江先生自2008年9月起至2017年9月出任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太平」)董事，該公司負責營運本公司的長山壕金礦。江先生自2007年8月起至2017年9月出任長山壕金礦總經理。

江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為包括Cyprus Amax Minerals、Placer Dome、Barrick Resources及First Quantum Minerals在內的全球採礦公司進行從初級項目到融資可行性階段的項目工作研究。

江先生在長春地質學院取得地質礦產勘查學士學位。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先生，57歲，於2000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

赫先生在採礦業的職業生涯近30多年，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及董事會經驗。赫先生為Vatukoula Gold Mines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非執行董事會主席；SouthGobi Resources Corp.（一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拿大Tri-River Ventures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TSX-V」）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總裁。赫先生亦曾擔任以下公司董事會董事：中潤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Dolly Varden Silver Corp.（一家於TSX-V上市的公司）；Huaxing Machinery Corp.（一家於TSX-V上市的公司）。除了擔任Spur Ventures Inc.（現稱Atlantic Gold Corp.）的前董事兼總裁外，赫先生亦擔任其營運附屬公司Yichang Mapleleaf Chemicals Inc.的總經理。早期彼曾於一家加拿大礦業公司及一家工程諮詢公司擔任礦物加工工程師及選煤工程師。

赫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採礦工程系取得博士學位及應用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中國黑龍江礦業學院（現稱黑龍江科技大學）取得選煤專業學士學位。赫先生為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及Canad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Directors成員。

陳雲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7歲，於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陳先生在香港開展其私營業務。陳先生自2013年10月起出任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中國汽車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陳先生還擔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於德意志銀行（香港）任職，出任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主管不同時期亞洲區一般工業及礦業業務。於加入德意志銀行前，陳先生由1997年3月至2001年7月擔任紐約及香港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陳先生畢業於美國南伊利諾伊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符合資格於紐約執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Gregory H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Hall先生，69歲，於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Hall先生為經驗豐富的地質學家，於採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與全球採礦公司有豐富的合作經驗。在其職業生涯中，Hall先生曾參與發現西澳大利亞Gold's Field's Granny Smith, Vallaby金礦及Rio Tinto's Yandicoogina鐵礦。Hall先生自2010年1月起出任Montero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自2010年8月起出任Zeus Resources Ltd. (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及自2015年1月起擔任Dateline Resource的董事(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自2017年4月起擔任Great Boulder Resources(一家於2017年11月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長。Hall先生出任3家非上市公司董事，即Oryx Mining and Exploration Limited、Central Exploration Limited及Golden Phoenix International Pty.Ltd.。自2000年至2006年，Hall先生出任Placer Dome Group首席地質學家。

Hall先生於1973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應用地質學理學士學位。

John King Burns

獨立非執行董事

Burns先生，68歲，於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兼獨立董事。Burns先生在全球資源領域有著極為豐富的經驗。Burns先生自2017年5月起擔任Jaxon Mining Corp.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主席兼首席董事。自2009年9月起擔任Simba Essel Energy Inc. (一家於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Burns先生還擔任Potomac Asset Management的顧問，並／或在數家自然資源、能源和技術領域的私人、勘探和生產、軟件、工藝技術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擔任顧問。

Burns先生曾擔任Northern Orion Resources Ltd. (已售予Yamana)的主席兼首席董事；擔任Athabasca Potash Inc.的董事長兼首席董事(已售予BHP)；擔任Dolly Varden Silver Ltd的獨立董事兼董事長；擔任Emgold Mining Corp.主席兼首席董事；擔任Corazon Gold Corp的董事長和董事；擔任FRM Risk Management Inc.(位於芝加哥的一家大宗商品交易諮詢公司)的常務董事和聯繫人；擔任Frontier Resources Management LLC的董事總經理；擔任NovaDX Ventures的主席兼獨立董事；並擔任NuCoal Energy Corporation.的董事。Burns先生還曾擔任Hunter Energy LLC (一家私營石油和天然氣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擔任Western Potash Corp.的高級顧問。

Burns先生曾於1991年至1997年擔任英國倫敦巴克萊銀行巴克萊金屬集團衍生品進出口及融資集團的全球首代兼董事總經理。於1981年至1990年，Burns先生就職於Drexel Burnham Lambert Inc.的Drexel Burnham Lambert Commodity Group (紐約和倫敦)，歷任副總裁，高級風險經理和首席財務官，並參與了由Drexel Commodities Group和Drexel Burnham Lambert Trade Finance Ltd.(紐約和倫敦)舉辦的全球大宗商品和資源交易資產組合的創始、融資和風險管理。

Burns先生取得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

高級管理層

謝泉

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謝先生，58歲，於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負責監管公司秘書事宜及合規事宜以及本公司溫哥華辦公室日常營運，並在本公司業務發展、項目評估、投資者關係、公共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謝先生由2009年3月起至2009年10月止任本公司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其間彼被提升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後曾參與本公司的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多金屬礦物資產(「甲瑪礦」)評估、併購及債券發行。謝先生於石油化工及石油沙行業及採礦行業擁有逾30年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先生於1982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在中國及加拿大的多家資源及能源工程公司，如中石化洛陽工程公司／中國石化、福陸、Bantrel、Tri-Ocean及Worley Parsons Canada Ltd.任職項目經理、項目工程師及管道壓力高級分析師。

謝先生自卡爾加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自北京科技大學取得採礦工程碩士學位並自上海化學工業專科學校取得文憑。謝先生為經由阿爾伯塔省職業工程師和地質師協會認可的專業工程師。

張翼

首席財務官

張先生，49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1年8月出任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財務內控及財務報告的規劃及管理。張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期間出任本公司的代理首席財務官及於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期間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在上市及私人公司財務申報及工程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包括兼併和收購相關的財務報表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期間及2006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曾分別出任E-One Moli Energy (Canada) Ltd. (位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主管和成本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期間在Teleflex (Canada) Ltd. (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eleflex Incorporated的營運附屬公司)任職財務分析師，並於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期間在私人科技公司Docuport Inc.任職會計師。張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間於中國及新加坡任職採礦及建設造價工程師。

張先生為加拿大註冊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CPA)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張先生亦為美國地質經濟學家學會成員。張先生為美國管理顧問學會的註冊併購專家(CMAS)。張先生以優異成績持有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爾Concordia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中國西南科技大學地質學工學(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曆聲

副總裁

張先生，58歲，自2013年3月至今擔任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長山壕金礦的全面管理。彼自2018年10月起獲委任為中金香港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8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太平(擁有並經營長山壕金礦)的董事長。張先生自1995年起擔任兩家大型礦業公司(均為中國黃金旗下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張先生在採礦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張先生對內蒙古當地文化的瞭解以及其工作經驗有助於長山壕金礦的快速和可持續發展。

關士良

副總裁

關先生，51歲，於2016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關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西藏華泰龍董事長。關先生於1991年參加工作，在採礦業有逾25年的豐富經驗。關先生是一名高級專業工程師，持有中國東北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公司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8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事宜，本公司業務展望，以及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關係的賬目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主席致辭」、「首席執行官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

股本

有關本集團股本於報告期間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有關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第70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

董事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姜良友

非執行董事

滕永清
康富珍
江向東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4.1條，每名董事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簡歷詳情見本年報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人物簡介部分6到12頁。

根據上市修例第13.51B(1)披露董事信息

除在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中要求披露的董事信息沒有變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取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不可由僱傭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彌償保證及保險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商業公司法(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繼承人和法定個人代表)的每位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應獲得本公司對於在法律程序或調查行動中作出的任何判決、刑罰或罰款或支付的款項予以彌償保證，而任何人因曾為本公司董事或替任董事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本公司必須於該法律程序的最終處理後，支付該人實際合理所招致的開支費用。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及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所招致的費用投購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董事遭索償。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宋鑫先生、姜良友先生、滕永清先生及康富珍女士是中國黃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或聯屬人士，故被認為於下文「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項下的交易中具有利益衝突。除本報告「關聯交易及持續關聯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不存在任何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於2018年12月31日或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發現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相關人士，直接或間接簽訂重大利益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簽訂重大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間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於其他黃金礦業公司擔任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的董事簡歷。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單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

股份

股份好倉

名稱	職位	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赫英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150,000	個人	0.0378%
江向東	非執行董事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38,800	個人	0.0098%

附註：有關股份擁有權的資料由公司的每一位董事提供。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黃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現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9.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黃金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節下文所述的中國黃金與受控制實體之間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部分豁免關連交易。

此外，西藏華泰龍、內蒙古太平、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金財務」)，及中金香港(「受控制實體」)最終由中國黃金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為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的採礦相關服務及產品，以促進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業務至2016年6月18日止。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首份補充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首份補充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期修訂至2017年12月31日，並包括將本集團與中國黃金之間的甲瑪礦生產的銅精礦買賣，計入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5年6月30日批准的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3日的公告，2015年5月29日通函及2015年7月1日投票結果公告。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訂立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期限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首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

報告期間內，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首份補充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74百萬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1,400百萬元。

買賣金錠補充合約

於2014年5月7日，內蒙古太平與中國黃金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買賣長山壕金礦生產的合質金錠及銀副產品訂立買賣金錠合約(「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公告、2014年5月7日的通函及2014年6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6日的公告、2017年5月31日的通函及2017年6月3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報告期間內，2015年買賣金錠合約及買賣金錠補充合約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相關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700.0百萬元，佔本集團年末總銷售額的33%。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貸款協議（「2017年貸款協議」）。根據該貸款協議，中金財務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的無抵押，期限為1年的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中國境內之財務需求。本集團應支付給中金財務的貸款利息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4.35%）下浮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將期限延長四個月至2019年4月30日。補充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

存款服務協議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該協議自2018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中金財務支付的任何存款利率應至少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種類存款的基準利率上浮2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

於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存款服務協議」），以將期限延長一年至2019年12月30日。補充存款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0日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存款服務協議規定的交易每日最高存款金額上限（包括累計結算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超過每日最高金額上限的存款。

董事會報告

年度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聯交易的審計師函件》，本公司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的持續關聯交易作出報告。審計師已向本公司董事發出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上文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審閱結果及結論，並已就上述事宜得到確認。本公司將審計師函件的副本提交香港聯交所。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相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b)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的交易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c)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無超過本公司公告所披露各最大年度上限總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根據i)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ii)買賣金錠補充合約、補充貸款協議，及iii)補充存款服務協議：(a)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c)根據有關規定的協議乃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獨立董事於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亦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交易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及程序進行。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0。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斯凱蘭債券

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斯凱蘭礦業、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花旗(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斯凱蘭礦業已同意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分別而非共同地同意按99.663%的發行價認購債券，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利率為3.25%、本金共5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880百萬元)、標準普爾評級為BBB - 債券(「債券」)。債券獲本公司提供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擔保。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償還現有債務、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7年7月6日，認購協議所載發行債券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債券發行已完成。債券已於2017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7日及2017年7月6日的公告。

僱員人收及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2,128名員工，遍布在世界各地。於報告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呈現的董事薪酬)約為50,113,000美元，而2017年的員工成本為36,683,000美元。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酬金計劃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管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需要並最少每年審閱現金酬金，及向董事會建議因應表現、資歷及能力調整現金酬金水平。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亦根據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建議審閱與高級執行人員酬金有關的宗旨及目標。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根據第三方數據，在類似規模的公司，以及他們自己的行業經驗，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求的基礎上釐定整體薪酬水平。有關行政人員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就可比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管理。有關董事薪酬的決定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以作出批准。

本公司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按部門基準確定，加上首席執行官根據業績、資歷及本公司聘用及留用需要釐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

管理層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管理的合約。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股份權益」一段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任何權利，使其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其亦無行使任何此類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未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收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此類權利。

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份好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董事會可獲得的資料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分部要求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本公司已告知以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該等權益並不包括於上文已經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¹⁾	間接	155,794,830 ⁽²⁾	39.3%
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登記持有人	155,794,830	39.3%

附註：

- (1) 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因此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應佔權益，指其通過持有中國黃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的間接權益。
- (2) 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已登記及間接所有權數據均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提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導致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所佔採購及銷售額的百分比詳情如下：

	所佔總採購／ 銷售額的百分比
採購	
—最大供應商	19%
—五大供應商合計	54%
銷售	
—最大客戶	33%
—五大客戶合計	97%

向本公司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銷售額的33%，並涉及根據買賣金錠補充合約銷售來自長山壕金礦的金錠。此外，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全部銷售額。然而，由於本公司礦產品的定價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按現行市價得出，故本公司認為不會存在與倚賴主要客戶有關的任何風險。本公司認為，按現行金屬價格得出的定價結構可減輕僅集中於五名客戶的任何不利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概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慈善捐款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的慈善捐款達238,500美元。

報告期後的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宋鑫

2019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經驗及監管變動檢討並按需要改善本公司現行做法，以增強本公司股東的信心，保障股東的利益，使公司取得持續長期成功。

為了進一步推行此理念並確保本公司遵照良好管治實務，董事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批准並採納董事會授權；
- 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成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僅由獨立董事組成；
- 批准全部董事委員會的章程以將該等委員會的授權正式化；
- 成立披露委員會，其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披露實務，包括成立分支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的技術性披露；
- 採納正式《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並將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正式化；
- 採納正式《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管理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行為，並將其分派予顧問；
- 採納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正式書面職位說明，清楚界定彼等角色及職責；
- 採納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的舉報政策；
- 把有關按定期基準評估整體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的效益及個別董事的貢獻的程序正式化；
- 審閱並批准本公司激勵薪酬計劃；及
- 向全部董事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期間一直應用由董事會界定的企業管治實務原則，並遵守其規定及所有適用的法定準則、監管準則及證券交易所上市準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現時的實務會定期審閱及更新，以確保緊貼及遵循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根據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劉冰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 孫連忠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姜良友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4. 滕永清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康富珍女士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張松林先生於2018年5月7日辭任副總裁兼總工程師。
7. 郭仲新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總工程師。

董事會組成

企業管治指引由加拿大證券管理會(「CSA」)採用，建議大部分公司董事均為獨立董事，及企業管治守則第3.10條規定每個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獨立董事」指並無與本公司存有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的董事，包括作為與本公司存有關係的機構的夥伴、股東或行政人員。「重大關係」指將會或董事會認為可合理預期地幹預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者。企業管治守則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及本集團任何主要業務活動的任何重大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決定在CSA企業管治指引項下以四名「獨立董事」及五名非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相信其現時規模及組成與董事委員會僅包括獨立董事的組成，能達到均衡的代表性。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相信其董事會保持平衡。董事會由兩(2)名執行董事、三(3)名非獨立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¹⁾

姜良友(首席執行官)⁽²⁾

企業管治報告

非獨立董事

滕永清⁽³⁾(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

康富珍⁽⁴⁾(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

江向東⁽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附註：

- (1) 宋先生乃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高級管理人員。
- (2) 姜先生乃執行董事，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3) 滕先生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聯屬人士。
- (4) 康女士乃非獨立董事，出任與本公司存有重大關係的中國黃金聯屬人士。
- (5) 江先生於2017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彼仍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但於過去三(3)年擔任執行人員時被視為非獨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中國黃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39.3%。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經考慮(i)彼等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ii)彼等未有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及(iii)並無任何會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身份。

董事確信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可在管理層董事、非管理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在董事會形成一種恰當的制衡。鑒於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其複雜業務，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仍得以有效運作，本公司未來可能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尋求增加合資格人士，以豐富董事會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增強本公司能力以發展其業務。

宋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及自2009年10月起至2014年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主席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和戰略指導，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和建設性地討論所有主要和適當的問題。自2018年11月起，除擔任董事外，姜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並執行本公司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目標。

於報告期間，赫英斌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旨在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領導獨立董事，代表獨立董事與首席執行官聯絡，並就可能存在實際或預期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例如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績效評估，以確保董事會的最佳運作。於2018年11月，對委員會主席進行變更，以改進及平衡董事的工作量，提高各委員會的表現和效能。

於報告期間，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John King Burns先生及Greg Hall先生。赫英斌先生繼續擔任提名與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John King Burns先生及Greg Hall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赫英斌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陳雲飛先生於當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John King Burns先生及Greg Hall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赫英斌先生辭任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而John King Burns先生於當日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赫英斌先生、陳雲飛先生、John King Burns先生及Greg Hall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赫英斌先生辭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而Greg Hall先生於當日獲委任為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根據所有適用司法範圍內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收到來自每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均互不關聯。上述關係包括金融、業務或家族方面的關係。本公司董事可自由行使其獨立判斷。董事，包括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當選，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根據商業企業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惟董事職務提前出現空缺的情況除外。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包括至少四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對該等委員會作出大量技能及專業知識的貢獻。

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帶頭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及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作出了不同的貢獻。

每年須根據本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專業發展

董事會應通過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確保所有新任董事可獲得全面的指引及培訓，以令各新任董事充分理解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職責、個別董事預期應作出的貢獻，並理解本公司業務的性質及運作。

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董事會應為全體董事提供持續教育機會，以使各董事可保持或提高其技能及能力，以及確保其對本公司具體業務的瞭解與時俱進。

指引及持續教育過程每年予以審查，並相應修訂。董事會會議上有技術匯報演示，以特定資產或各種資產的摘要為重點。匯報演示的問答部分為非技術董事提供寶貴學習資源。董事會亦將培訓納入其董事會會議，並由法律、會計和其他專業團體和個人進行匯報演示。

所有董事均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報告期間所接受培訓的記錄。董事參與的培訓包括閱讀有關監管的最後資料、出席研討會或舉辦培訓課程以及交流意見。根據本公司所保存的培訓記錄，於報告期間內，每一位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出席研討會/ 舉辦培訓課程以 及交流意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有
姜良友	有
非執行董事	
滕永清	有
康富珍	有
江向東	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有
陳雲飛	有
Gregory Hall	有
John King Burns	有

董事會職責

依據《商業企業法》，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並以此真誠而公正追求本公司的最大利益。此外，每位董事必須付出一位合理審慎的人在類似情況下會付出的謹慎、勤勉和技能。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事務進行情況及其業務的管理情況。董事會職責包括為本公司設定長遠目標及目的，制訂達致這些目標所需的規劃和策略以及對高級管理層在實施方面進行監管。儘管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事務管理職責下放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公司相關的所有事宜及業務的監管權，並負上最終責任。

董事會職責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要根據本公司的基本原則，以股東最大利益管理本公司事務，並且為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管理所進行的安排要與其上述職責一致，使董事會滿意。董事會負責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股東與管理層的動機相一致。董事會的責任應持續履行，而不僅為不時履行，而在危急或緊急時刻，董事會將在本公司事務管理中承擔更直接的角色。

為履行這一責任，董事會職責規定董事會要監督和監管重要的企業規劃及戰略方針。董事會的戰略規劃過程包括年度預算審閱及批准，並就戰略及預算問題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作為其對業務運作所作持續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業務中的內在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並對為管理這些風險而建立的系統進行評估。董事會亦直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評估財務匯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內部監控的完整性。

除這些法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外，董事會須根據其職責範圍批准年度營運及資本預算，任何重大設備處置及購置、收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或在已批准預算中未有規定的投資、長期戰略、組織發展計劃及高級行政人員委任。管理層有權在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就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所有一般事務採取行動。

董事會職責範圍規定，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定時向董事提供關於本公司業務和事宜的資料（包括財務和營運資料），以及關於行業發展動向的資料，全部均旨在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管理職責。董事會預期管理層能有效為本公司制訂戰略規劃，以使董事會完全知悉其進展並在所有分派職責的相關事宜上對董事會完全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指示管理層維持用來監控及迅速解決股東所關注問題的程序，且指示並將繼續指示管理層就任何由股東表達的主要考慮事宜通知董事會。

董事會的每個委員會都有權在適時聘請外部顧問。只要該董事已獲得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批准，任何一位董事都有權在由本公司來承擔費用的條件下聘請外部顧問。為配合業務審閱，董事會在適當時考慮風險問題並批准關於本公司業務風險管理的公司政策。

董事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監督有最終責任。董事會批准對高級管理層的委任並持續審閱其表現。

本公司設有一項公司披露政策，其中包括應對本公司如何與分析員及公眾人士互動，及載有本公司防止選擇性披露的措施。本公司設有披露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披露慣例。披露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高級傳訊及投資者關係主任，或在本公司擔當同等職位的人員組成，並從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取意見。披露委員會進行重要性評估並確定何時發展至可作出公眾披露。披露委員會每年審閱公司披露政策並於另有需要時確保遵守監管規定，並審閱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審後的所有文件。董事會審閱和批准本公司的主要披露文件，包括其年度報告、年度資料表格和管理層代理通函。本公司的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披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其批准。

為確保董事會多元化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6條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制定通過考慮多個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知識、經驗和服務年期，令董事會的人才、技能、經驗和背景保持適當範圍及平衡。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應以才幹為基礎，基於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本公司亦會不時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考慮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監督政策的實施；按需要不時審核該政策；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或就修訂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核和批准，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除招聘合適人才外，年內董事會並無就實現多元化具體設立可量化的目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本公司設有一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管理重大業務流程的有效性和高效性的內部監控、資產保護、會計記錄的恰當保存及財務資料的可靠性，以及考慮非財務事項(如主要營運表現指標的基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Gregory Hall先生、赫英斌先生、John King Burns先生及陳雲飛先生四名獨立董事組成，陳雲飛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之間起聯絡作用，並幫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a)由本公司提供予其股東、公眾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資料；(b)本公司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c)核數師的資歷、獨立性及表現；及(d)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財務及會計控制及管理資訊系統。

儘管章程中載有審核委員會擁有的權力及職責，惟其主要職責是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在會計或審核範圍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專業或專家級的會計師或核數師，無論如何，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擔任此職責。因此，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不是進行核數，也不是釐訂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些均為管理層及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履行的所有服務必須預先獲審核委員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報告期間內舉行了四次會議。根據其章程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

- 監督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的關係、審核費用及委聘條款；
- 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就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財務預算和計劃，包括財政年度內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和業績公告；
- 審閱及評估本公司財務監控、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及
- 就審核委員會的決策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32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陳雲飛先生、赫英斌先生、John King Burns先生及Gregory Hall先生四名獨立董事組成。赫英斌先生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輔助董事會完成其監督職責，透過：(a)鑒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人士的政策及程序，並建議董事會選拔董事被提名人以委任或選舉方式進入董事會；及(b)發展並向董事會建議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並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實務作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管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董事將不會就該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審閱章程細則、評估董事會資格及特性、檢討董事會效能調查及自我評估結果，以及監督、審查並確認遵守監管、公司管治及披露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b)條守則條文規定，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32頁。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本公司的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由John King Burns先生、陳雲飛先生、赫英斌先生及Gregory Hall先生四名獨立董事組成。於2018年11月13日，John King Burns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及福利委員會主席。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履行董事會有關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審閱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是否足夠及其形式，釐訂不時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收取人、性質及數額，並釐訂任何可派發的花紅。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財政年度會晤，以檢討其章程、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及薪酬、檢討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及福利，以及完成自我評估。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不同情況就調整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設立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通過以下方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a)釐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個人的政策和流程，並向董事會建議選擇董事候選人以作委任或選舉；(b)為董事會制定及建議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並就企業管治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董事會的利益衝突披露，並確保概無董事會就其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投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財政年度期間召開會議，審議其章程，審閱細則，評估董事會的能力和特點，檢查董事會效率調查及自評的結果，並監督、審閱並確認遵守法律、監管、企業管治及披露要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b)的規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32頁。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章程運作。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成員Gregory Hall先生、陳雲飛先生、赫英斌先生及John King Burns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於2018年11月13日Hall先生獲委任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履行董事會遵從適用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責任。此角色包括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管理的發展、執行及評估，並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循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會晤，以接收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首席安全官的報告、審閱獨立安全審核的結果、以及完成自我評估。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為礦山的持續改善作出建議。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的個人會議出席次數見本年報第32頁。

技術諮詢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批准成立技術諮詢委員會。技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為Gregory Hall先生及一名地質地圖繪制和測量、地球化學和地球物理學領域專家。Gregory Hall為技術諮詢委員會主席。

技術諮詢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的勘探及資源擴充計劃和地質及生產模型以及評估潛在收購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臨時及特別委員會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會將成立特別委員會，以審閱多名董事或管理層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事宜。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成員(親身或通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詳情載列如下。管理層亦定期與董事會作非正式溝通，並就屬於董事會成員專業知識或經驗範圍內的事宜徵求彼等的意見。此外，獨立董事定期舉行正式及非正式會議，以便行使其獨立判斷。

出席次數／會議次收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總計)	總體出席率
宋鑫(主席)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姜良友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滕永清 ⁽¹⁾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1 (100%)
康富珍 ⁽²⁾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1 (100%)
江向東	4/4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	4/5 (80%)
赫英斌	4/4 (100%)	4/4(主持)	1/1(主持)	1/1(主持)	2/2(主持)	1/1	8/8 (100%)	13/13 (100%)
陳雲飛	4/4 (100%)	4/4	1/1	1/1	2/2	0/1	8/8 (100%)	12/13 (92%)
Gregory Hall	4/4 (100%)	4/4	1/1	1/1	2/2	0/1	8/8 (100%)	12/13 (92%)
John King Burns	4/4 (100%)	4/4	1/1	1/1	2/2	1/1	8/8 (100%)	13/13 (100%)

*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乃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此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再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附註：

- (1) 滕先生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 (2) 康女士於2018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參加大會並認真瞭解股東的觀點。

由於其他業務安排，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法參加本公司於2018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

本公司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於本公司從事業務的任何時間地點，均適用於全體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而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職位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列明本公司的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將維持其對誠實、可信及可靠的文化的承諾，而本公司則規定其僱員、顧問、行政人員及董事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

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均須確認，彼等會每年審閱本公司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確認是否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察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有否被遵從以及董事的利益衝突披露，以確保並無董事於有關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上投票。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因應本公司面對的機會及風險，釐定其於新董事身上尋求的能力、技能及個人素質，以為本公司增值。根據此架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開發一套技能矩陣式表格，概列本公司要求的充足能力、技術及性格。該表格包括技術、地質及工程知識、金融知識、採礦業經驗、公眾公司經驗及法律知識。每年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均評估董事會成員的能力及素質，並利用該表格釐定董事會的實力及識別其改善空間。此分析有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其向董事會接觸及提議新提名人及評估董事的持續責任。

根據商業企業法，除非董事身故、辭任或被罷免，否則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最新獲選或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有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選舉董事的股東有權選出董事會，成員人數為章程細則當時訂明的董事數目，而所有董事於緊接該選舉前離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未能於商業企業法規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之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倘股東未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何董事，則當時在任的董事將繼續擔任董事，直至(以較早者為準)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之日或根據商業企業法或章程細則彼離任之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9年，其進一步委任應另行決議，並由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於《公司披露、保密性及證券交易政策》中的政策，該政策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條款的標準。

此外，倘董事(a)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或因任何其他理由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或控制或管理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於董事存檔的最新內幕人士報告內所示或須顯示者出現變動，或(b)董事進行涉及相關金融工具的交易，則董事須於指定期間內以內幕人士電子披露系統(System for Electronic Disclosure by Insiders)網站www.sedi.ca所規定的形式備存內幕人士報告。

「相關金融工具」定義為：(a)工具、協議、證券或外匯合同，其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乃來自、參考或根據證券的價值、市價或付款責任而釐定，或(b)直接或間接影響一名人士於證券或外匯合同的經濟利益的任何其他工具、協議或諒解。

經對每一位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公司披露、保密及安全貿易政策當中所列標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所持有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頁。

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董事酬金政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按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管理。有關董事酬金的決策由薪酬及福利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批准。

本公司向其獨立董事每月支付3,825美元，作為出任獨立董事及出任不同董事委員會身份的現金聘用金。本公司向實際首席獨立董事每月支付4,500美元的現金聘用金。

現時並無向董事支付出任董事的其他固定薪酬。董事已獲償付因彼等的董事職務表現而合理招致的實際開支。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通過董事會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於加拿大的董事就任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外部服務供應商)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先生已自2014年1月16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香港公司秘書。魏先生就任何公司秘書事宜於本公司的聯絡人為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泉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魏先生確認其在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利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促成營運效果及效率、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旨在就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協助董事會識別及減低(而非杜絕)風險。

本公司對自身及其運營的附屬公司實施內部審計。本公司利用中國黃金(控股股東)內部審計職能實施內部審計。根據加拿大相關證券法中關於對財務報告的披露控制及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季度認證的要求，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按季度實施審查。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包括報告期間內的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認為本公司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完備，並能夠進行有效運作，以保障股東投資及公司資產。

本公司根據COSO內部控制新框架(2013版)評估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與程序運行良好，並保證與本公司相關的重要信息(包括財務情況)報告給高級管理層、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如適用)，並及時記錄、處理、總結並彙報。

董事會已制定內部控制新框架，用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公司面對的關鍵風險。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審核每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要考慮的因素如下：

-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
-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 資源充足性；
- 員工資歷及經驗；
- 培訓計劃；
- 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監測結果彙報給董事會情況，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期確定的重大控制缺陷，對公司財務業績已造成或可能造成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不可預見的結果或者或有事項的程度；及
- 公司財務報告流程的有效性與是否遵循上市規則和證券法。

根據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的國家文件52-109《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NI – 52-109」)，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須評估本公司披露控制及程序(「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NI 52-109)的設計及運作之有效性，並證明披露控制及程序能有效達隨其所設計的目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定義見NI 52-109)旨在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管理層亦負責制定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以對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作外部用途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對上述事宜的確認，作為其審閱及批准定期財務披露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及企業披露、保密及證券交易政策(「該守則」)，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全體僱員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機密或內幕信息時須遵守關於處理機密信息、信息披露及證券交易的政策。該準則規定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將秉持誠實、正直及負責的承諾，且本公司規定其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合約僱員達到專業及道德操守的最高標準。組成該守則的各項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oldintl.com)上可供參閱，並已發佈予本公司全體僱員。

Ethics Point為本公司的保密舉報計劃，由獨立第三方管理，當有人懷疑或發現工作中有任何非法、不安全或不適當行為，可透過計劃向本公司舉報。EthicsPoint為個人對保密及匿名提出疑慮的平台。審計委員會監督該守則的合規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監督該守則，並協助董事會處理利益衝突問題。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0年4月1日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委任經股東於2010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及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為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第290分部「獨立－保證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乃獨立於本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財務匯報責任及審核報告載於財務報表第65至69頁。

加拿大Deloitte & Touche LLP於2010年4月1日前一直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或建議交易所涉及的稅務合規意見，不時聘用Deloitte & Touche LLP提供服務。

就報告期間所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Deloitte & Touche LLP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費用 ⁽¹⁾	693,700
非審核費用 ⁽²⁾	1,500
總計	695,200

附註：

- (1) 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發生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693,700美元，該等費用乃與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及證券規管事宜的相關其他服務有關。
- (2) 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已就編製本公司的香港稅務登記而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費用1,500美元。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曉其有責任監察財務報表的編製，以就本公司財務事宜提供真實公平的意見。憑藉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董事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定要求而適時編製刊發。

章程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的溝通提供機會。所有證券於多倫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須於其財務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或適用法律規定的較早時間內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商業企業法》第167節，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二十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有權就處理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宜通過將經簽署書面要求提交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交付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郵寄予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inagoldintl.com，收件人為本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商業企業法並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新決議案。然而，合資格股東(定義見商業企業法第187條)可根據商業企業法第5部分第7分部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事宜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審議，並對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本公司之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實務、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新聞稿、公告及通函，以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取得本公司之最新資訊。

董事

執行董事

宋鑫(主席)
姜良友(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滕永清
康富珍
江向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審核委員會

陳雲飛(主席)
赫英斌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赫英斌(主席)
陳雲飛
Gregory Hall
John King Burns

薪酬及福利委員會

John King Burns(主席)
赫英斌
陳雲飛
Gregory Hall

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

Gregory Hall(主席)
赫英斌
陳雲飛
John King Burns

技術諮詢委員會

Gregory Hall(主席)

公司秘書(加拿大)

謝泉

公司秘書(香港)

魏偉峰

註冊辦事處

One Bentall Centre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加拿大)

BMO Bank of Montreal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註冊總處

AST Transfer Company Inc.
Suite 160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E 3X1

香港股份註冊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

www.chinagoldintl.com

(以美元列值，惟另有指明除外)

前瞻性陳述	43	
本公司	44	
概覽	44	
表現摘要	45	
節選年度信息	46	
前景	46	
經營業績	47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 處置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 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47	資產抵押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47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季度及年度數據回顧	49	承諾及或有事項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51	關連方交易
礦物資產	52	建議交易
長山壕礦	52	重要會計估計
甲瑪礦	54	會計政策變動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57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現金流	58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經營現金流	59	股息及股息政策
投資現金流	59	發行在外股份
融資現金流	59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風險因素
		合資格人士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於2019年3月26日編製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討論與分析須分別與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中國黃金國際」、「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視乎文意所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始屬完備。除文意另有指明外，本討論與分析內提及的中國黃金國際或本公司指中國黃金國際及其各附屬公司整體而言。

以下討論載有與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和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現行的預期而作出，並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和情況轉變所影響。讀者應細閱本討論與分析內所有資料，包括本公司另行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登載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年度資料表格(「年度資料表格」)內列出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關於可影響本公司前瞻性陳述及經營業績準確性的風險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兩節及本討論與分析內其他部分的討論。任何此等風險或會對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內作出的若干陳述，除與本公司有關的歷史事實的陳述外，乃屬於前瞻性資料。在某些情況下，此前瞻性資料可以透過「可能」、「將會」、「預期」、「預測」、「將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很可能」、「應該」或此等字眼的相反詞或類似的表達來表達前瞻性資料。此前瞻性資料涵蓋(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生產估計、業務策略及資本開支計劃；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開發和擴建計劃及時間表；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狀況；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中國整體經濟趨勢；有關預計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公司策略、參與項目和融資的陳述，以及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由於其性質使然，前瞻性資料涉及多項一般性及特定的假設，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中國黃金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資料中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結果、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部分主要假設包括(其中包括)中國黃金國際的營運或匯率、現行的黃金、銅和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價格並無重大變動；並無低於預期的礦產回收或其他生產問題；實際收入及其他稅率，以及本公司有關長山壕礦及甲瑪礦的技術報告內所列涉及中國黃金國際的財務表現的其他假設；中國黃金國際及時取得監管確認和批准的能力；持續良好的勞資關係；並沒有因政治不穩定、恐怖主義、天災、訴訟或仲裁，以及政府規例的不利變動而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中國黃金國際可動用及可取得融資的程度；及交易對手履行中國黃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所有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前瞻性資料亦基於本討論與分析或年度資料表格內所識別、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資料存在重大差別的該等風險因素實際上概無發生的假設而編製。

本文所載截至本討論與分析日期的前瞻性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意見、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眾多的重大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均可導致實際行動、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資料所述者出現重大差別。中國黃金國際聲明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資料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估計、意見或假設、日後事件或結果，或其他原因而須更新，惟法律規定則除外。概不保證前瞻性資料將被證實為準確，而實際結果與未來事件可能與該等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別。本警告陳述明確地免除本討論與分析中的前瞻性資料的責任。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

概覽



中國黃金國際為一家以加拿大溫哥華為基地的黃金及基本金屬礦業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涉及黃金及基本金屬礦產的營運、收購、開發及勘探。

本公司的主要採礦業務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長山壕金礦(「長山壕礦」或「長山壕」)及位於中國西藏的甲瑪銅金多金屬礦(「甲瑪礦區」或「甲瑪礦」)。中國黃金國際持有長山壕礦的96.5%權益，而中方合營(「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方則持有餘下3.5%權益。本公司擁有甲瑪礦區的全部權益。甲瑪礦區為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鋁、銀、鉛及鋅金屬。

中國黃金國際的普通股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上市，分別以代號CGG及股份代號2099進行買賣。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包括本公司的年度資料表格，可在SEDAR的網站sedar.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kexnews.hk瀏覽。



表現摘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 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133.3百萬美元，增加22%至163.0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7年同期的45.7百萬美元，減少27%至33.3百萬美元。
- 除所得稅後淨虧損由2017年同期的20.0百萬美元的淨利潤減少至淨虧損2.0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7年同期的59,998盎司減少31%至41,506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7年同期的14,905噸(約32.9百萬磅)增加19%至17,711噸(約39.0百萬磅)。黃金產量為22,150盎司，而2017年同期為17,893盎司。產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二期擴建商業化生產所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411.9百萬美元，增加39%至570.6百萬美元。
-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7年同期的116.8百萬美元，減少5%至110.7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除所得稅後淨利潤由2017年同期的64.3百萬美元減少至淨虧損4.2百萬美元。
- 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由2017年同期的186,957盎司減少22%至144,896盎司。
- 甲瑪礦區的銅產量由2017年同期的35,844噸(約79.0百萬磅)增加54%至55,025噸(約121.3百萬磅)。黃金產量為70,262盎司，而2017年同期為47,710盎司。產量增加主要乃由於二期擴建商業化生產所得。

節選年度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以百萬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總收入	571	412	339	340	278
經營利潤	43	79	34	39	73
淨(虧損)利潤	(4)	64	(12)	(7)	4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1.22)	15.93	(3.36)	(2.07)	10.0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7)	10.02
總資產	3,216	3,230	2,967	2,781	3,0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01	1,324	737	971	850
每股的分派或現金股息	-	-	-	-	-

*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前景

- 預期2019年的黃金產量為210,000盎司。
- 預期2019年的銅產量約為132百萬磅。
- 甲瑪二期擴建專案包括兩個系列，每個系列的採選處理能力均為22,000噸/日。甲瑪二期第一個系列已於2017年12月31日開始商業化生產，其後二期第二個系列擴展項目亦已於2018年7月1日開始商業化生產。至此，甲瑪二期工程全部實現了商業化生產。本公司通過加速開發及調試，較原計劃提前實現第二個系列的商業化生產。本公司將繼續提升第二個系列的運營令其達至最大設計處理能力22,000噸/日。當第二個系列達至最大設計處理能力時，甲瑪礦的最大設計礦石處理能力將從此前的28,000噸/日提升至50,000噸/日。

- 本公司將繼續借助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黃金」)的技術及營運經驗，改善其礦區的生產經營。此外，本公司將在節省成本的同時繼續致力於提升兩個礦區的產量。
- 為實現增長戰略，本公司將繼續與中國黃金及其他有意各方合作，在海外尋找潛在國際礦業併購機會。

經營業績

節選季度財務數據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下列日期止季度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銷售收入	162,957	158,841	142,087	106,685	133,312	98,543	97,916	82,110
銷售成本	129,693	123,743	106,294	100,131	87,621	71,565	72,923	62,986
礦山經營盈利	33,264	35,098	35,793	6,554	45,691	26,978	24,993	19,12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701	12,666	12,674	9,383	15,116	5,554	4,155	4,278
勘探及評估開支	(4)	134	251	78	176	40	53	36
研發開支	7,374	3,068	2,800	2,553	4,193	1,549	1,505	1,498
營運收入	9,193	19,230	20,068	(5,460)	26,206	19,835	19,280	13,312
匯兌(虧損)收益	(1,677)	(11,024)	(7,580)	4,463	(492)	1,838	4,001	2,845
融資成本	11,224	10,909	11,214	11,128	5,748	5,800	5,264	4,914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346)	(998)	3,839	(465)	22,350	17,616	21,936	13,7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51)	3,591	3,449	(2,469)	2,394	208	1,332	7,332
淨(虧損)利潤	(1,995)	(4,589)	390	2,004	19,956	17,408	20,604	6,37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仙)	(0.49)	(1.23)	0.05	0.45	4.91	4.33	5.09	1.6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節選季度及年度生產數據及分析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黃金銷售額(百萬美元)	52.15	72.88	186.80	233.64
每盎司黃金的平均實現售價(美元)	1,306	1,271	1,286	1,264
黃金產量(盎司)	41,506	59,998	144,896	186,957
黃金銷量(盎司)	39,928	57,350	145,272	184,829
每盎司黃金的總生產成本(美元/盎司)	1,288	1,004	1,164	1,055
每盎司黃金的現金生產成本 ⁽¹⁾ (美元/盎司)	817	645	750	670

⁽¹⁾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長山壕礦的黃金產量減少31%至41,506盎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產量為59,998盎司。黃金產量減少歸因於2018年期間開採的礦石量較少所致，符合經修訂的採礦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總生產成本上升至每盎司1,288美元，而2017年三個月期間為1,004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黃金現金生產成本由2017年同期每盎司645美元增加約27%至817美元，主要由於黃金品位下降約30%。

甲瑪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銅銷售額(百萬美元)	87.87	39.81	285.68	117.12
經扣除冶煉費折扣後每磅銅的平均實現售價 ¹ (美元)	2.26	2.55	2.37	2.25
銅產量(噸)	17,711	14,905	55,025	35,844
銅產量(磅)	39,046,970	32,859,328	121,309,024	79,021,963
銅銷量(噸)	16,663	8,333	53,280	25,814
銅銷量(磅)	36,735,800	18,370,737	117,462,608	56,909,435
黃金產量(盎司)	22,150	17,893	70,262	47,710
黃金銷量(盎司)	21,941	12,756	66,545	40,294
銀產量(盎司)	987,628	808,457	3,212,452	2,365,578
銀銷量(盎司)	856,090	635,746	3,009,074	1,884,516
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2.73	2.82	2.97	2.47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 ² (美元)	1.82	1.72	2.08	1.36
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³ (美元)	2.10	2.27	2.25	2.05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 ⁴ 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 ³ (美元)	1.19	1.17	1.36	0.94

1 18.8%至22.4%的折扣適用於銅基準價以補償買家產生的冶煉費。

2 生產成本包括礦區因生產活動而產生的開支，包括採礦、選礦、礦區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礦權使用費。

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請參閱本討論與分析「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節。

4 副產品抵扣額指相應期間金銀的銷售額。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甲瑪礦生產17,711噸(約39.05百萬磅)銅，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4,905噸，或32.86百萬磅)增加19%。產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二期擴建第二個系列商業化生產所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扣除副產品後每磅銅的總生產成本及扣除副產品後每磅銅的現金生產成本較2017年同期有所上升，乃由於生產的礦石品位下降。

季度數據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133.3百萬美元，增加29.7百萬美元或22%，至2018年第四季度的163.0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52.1百萬美元，較2017年同期的72.9百萬美元減少20.8百萬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39,928盎司(黃金產量：41,506盎司)，而2017年同期為57,350盎司(黃金產量：59,998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110.9百萬美元，較2017年同期的60.4百萬美元增加50.5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銅總銷量為16,663噸(36.7百萬磅)，較2017年同期的8,333噸(18.4百萬磅)增加100%。

銷售成本由2017年同期的87.6百萬美元，增加42.1百萬美元或4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29.7百萬美元。整體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甲瑪增長161%。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66%上升至80%。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7年同期的45.7百萬美元，減少27%或12.4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33.3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礦山經營盈利的百分比由34%降至20%。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5.1百萬美元，增加1.6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16.7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4.2百萬美元，增加3.2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7.4百萬美元。

營運收入於2018年第四個季度為9.2百萬美元，較2017年同期的26.2百萬美元減少17.0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為11.2百萬美元，較2017年同期的5.7百萬美元增加5.5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甲瑪礦區自二期開始商業化生產起不再將二期擴建的利息開支資本化。

匯兌虧損由2017年同期的0.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1.7百萬美元。該增加涉及根據人民幣/美元的匯率變動，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2.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0.4百萬美元，乃由於賺取定期存款及關連方貸款的收入減少。

所得稅抵免由2017年可比期間的所得稅開支2.4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季度的抵免1.4百萬美元。於本季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抵免為2.3百萬美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0.9百萬美元。

淨虧損於截至2018年第四季度為2.0百萬美元，較2017年同期的淨收入20.0百萬美元減少22.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售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411.9百萬美元，增加158.7百萬美元或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0.6百萬美元。

來自長山壕礦的銷售收入為186.8百萬美元，較2017年同期的233.6百萬美元減少46.8百萬美元。長山壕礦的黃金銷量為145,272盎司(黃金產量：144,896盎司)，而2017年同期為184,829盎司(黃金產量：186,957盎司)。

來自甲瑪礦區的銷售收入為383.8百萬美元，較2017年同期的178.2百萬美元增加205.6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總銷量為53,280噸(117.5百萬磅)，較2017年同期的25,814噸(56.9百萬磅)增加106%。

銷售成本由2017年同期的295.1百萬美元，增加164.8百萬美元或5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9.9百萬美元。整體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甲瑪的銅銷量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長。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銷售成本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72%上升至81%。

礦山經營盈利由2017年同期的116.8百萬美元，減少5%或6.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0.7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礦山經營盈利佔銷售收入的百分比由28%減少至19%。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百萬美元，增加22.3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4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甲瑪礦區的行政及辦公室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百萬美元，增加7.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8百萬美元。

營運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3.0百萬美元，較2017年同期的78.6百萬美元減少35.6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4.5百萬美元，較2017年同期的21.7百萬美元增加22.8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付款1.0百萬美元(2017年：24.7百萬美元)因甲瑪礦區擴建相關借貸成本資本化。

匯兌虧損由2017年同期的收益8.2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15.8百萬美元。該減少涉及根據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貶值，重估以人民幣持有的貨幣項目。

利息及其他收入由2017年同期的10.5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3百萬美元，部分乃由於來自甲瑪礦的低品位產品銷售。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可比期間的11.3百萬美元減少8.1百萬美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百萬美元。於本年度，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分別享有15%和9%的優惠稅率。另外，有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而於2018年進行2.3百萬美元以前年度調整。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遞延稅項開支為1.3百萬美元，而2017年同期遞延稅項抵免則為3.0百萬美元。

本公司的**淨虧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2百萬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64.3百萬美元減少68.5百萬美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按每噸開採的礦石的現金生產成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提供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年度長山壕礦區的若干單位成本資料：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2018年 美元	2017年 美元
每噸礦石開採成本	1.46	1.36	1.43	1.35
每噸礦石採廢石成本	1.06	2.14	4.09	1.86
每噸礦石其他開採成本	0.53	0.20	0.33	0.20
每噸礦石總開採成本	3.05	3.70	5.85	3.41
每噸礦石處理成本	1.83	1.32	1.98	1.02
每噸礦石其他選礦成本	1.65	1.23	1.51	0.98
每噸礦石總選礦成本	3.48	2.55	3.49	2.00

生產現金成本為一種並不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指標。

本公司已將每盎司黃金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列入以補充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無任何規定的標準涵義，因而其不能與由其他公司採納的類似指標比較。數據乃擬為提供的額外資料且不應被視為孤立或作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表現、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指標。本公司已列入每盎司現金生產成本數據，因為本公司理解若干投資者使用該資料釐定本公司賺取溢利及現金流的能力。該指標並非必然指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經營業績、營運現金流或財務狀況。現金生產成本乃根據黃金機構生產成本標準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就長山壕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盎司黃金或就甲瑪礦按美元總額及美元每磅銅提供銷售成本與生產現金成本的對賬：

	長山壕礦(金)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美元	美元每盎司
總生產成本	51,413,375	1,288	57,590,615	1,004	169,085,187	1,164	195,005,420	1,055
調整	(18,783,853)	(471)	(20,599,684)	(359)	(60,193,581)	(414)	(71,096,501)	(385)
總現金生產成本	32,629,522	817	36,990,931	645	108,891,606	750	123,908,919	670

	甲瑪礦(銅及副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美元	美元每磅
總生產成本	100,129,701	2.73	44,326,022	2.82	348,919,807	2.97	127,705,079	2.47
調整	(22,821,607)	(0.62)	(8,617,209)	(0.55)	(84,544,391)	(0.72)	(21,460,499)	(0.42)
總現金生產成本	77,308,094	2.11	35,708,813	2.27	264,375,416	2.25	106,244,580	2.05
副產品抵扣額	(33,422,628)	(0.91)	(17,256,583)	(1.10)	(104,185,742)	(0.89)	(57,429,843)	(1.11)
扣除副產品抵扣額之總現金生產成本	43,885,466	1.20	18,452,230	1.17	160,189,674	1.36	48,814,737	0.94

上述調整包括折舊及損耗、無形資產攤銷及已計入總生產成本的銷貨開支。

礦物資產

長山壕礦

長山壕礦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內蒙古)。該資產有兩個低品位、近地表的黃金礦床，以及其他礦化物。主要礦床為東北礦區(「東北礦區」)，較小的礦床為西南礦區(「西南礦區」)。

長山壕礦由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作經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中國黃金國際持有其96.5%權益，寧夏回族自治區核工業地質勘察院(前稱217大隊)持有其餘下3.5%權益。

長山壕礦有兩項露天開採業務，採礦及處理能力為至60,000噸／日。

長山壕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為57.9百萬美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生效 日期及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液體氰化鈉買賣合同	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9.9	2019.1.1 - 2019.12.31	2018.12.12
2	粉礦運輸和堆浸場築堆工程 合同	烏拉特中旗泰越土石方工程有限 責任公司	估計金額：10.8	2018.12.21- 2021.12.20	2018.12.21

最新生產狀況

長山壕礦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上堆礦量(噸)	2,879,128	4,665,896	9,938,110	19,666,184
平均礦石品位(克／噸)	0.40	0.57	0.51	0.56
可回收黃金(盎司)	22,209	50,874	95,262	211,491
期末存貨(盎司)	165,250	212,051	165,250	212,051
採出的廢石(噸)	19,517,887	23,663,584	67,858,227	91,383,8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總量為2.9百萬噸，而含金總量為22,209盎司(691千克)。黃金項目至今的整體累計回收率由2018年9月的約53.59%略微增加至2018年12月底的54.02%。其中，於2018年年底，一期黃金回收率為58.94%及；二期堆浸黃金回收率為46.26%。

2017年下半年長山壕露天採場單側局部發生多處臺階失穩現象，造成露天採礦生產短期中斷。此現象沒有對長山壕礦2017年的生產造成顯著影響。公司已經開始針對出現的問題開展邊坡穩定性研究工作，並評估對長期採礦計劃的影響。2019年起預期產量已相應調低。

勘探

本公司的2017年礦產勘探計劃包括10,450 +/-米，涉及9個或更多鑽探點。鑽探點向已知礦化帶外佈開。2017年鑽探計劃於2017年第三季度開始並於2018年繼續進行。

本公司的2018年礦產勘探計劃涉及鑽探額外6,005 +/-米，涉及五個或更多鑽探點。截至2018年年底，已施工完成6,161米，即2018年總工程量103%。現已經完成2017年及2018年鑽探計劃合計的10,844 +/-米，即104%。樣本分析正在檢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礦產資源量最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類別劃分、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資源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探明	12.34	0.62	7.60	0.24
控制	124.12	0.62	76.63	2.46
探明+控制	136.46	0.62	84.24	2.71
推斷	80.36	0.52	41.51	1.33

礦產儲量新情況

根據NI 43-101，按種類、東北礦坑及西南礦坑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計算的長山壕礦儲量：

類別	數量(百萬噸)	金(克/噸)	金屬	
			金(噸)	金(百萬盎司)
證實	10.59	0.63	6.72	0.22
概略	66.49	0.65	43.23	1.39
總計	77.08	0.65	49.96	1.61

甲瑪礦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1日購入甲瑪礦區。甲瑪礦是一個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蘊含銅、黃金、銀、鉬和其他金屬，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的岡底斯礦化帶。

甲瑪礦區以地下採礦作業及露天採礦作業方式開採。2010年下半年，甲瑪礦區一期開始進行採礦運作，並於2011年初達致設計產能6,000噸/日。甲瑪礦區二期於2018年開始進行採礦運作，設計產能為44,000噸/日。

二期擴建

甲瑪擴建計劃

甲瑪二期擴建項目包括兩個系列，每個系列的設計採選處理能力均為22,000噸/日。第一個系列擴建已在2017年年底實現商業化生產。第二個系列擴建項目已於2018年7月實現了商業化生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瑪礦擴建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為137.7百萬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主要新合同如下：

序號	合同名稱	合同簽訂對方	標的金額 (百萬美元)	合同期限 (生效日期及到期日期)	簽訂日期
1	爆破工程技術服務合同	西藏中金新聯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2.1	2018.01.01 - 2020.01.01	2018.01.01
2	電纜採購合同	西隆電纜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7.5	2018.05.29 - 2019.05.28	2018.05.29
3	銅鉛鋅礦購銷合同	北京豫陽之路投資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9.1	2018.05.01 - 2018.12.31	2018.05.01
4	銅精礦購銷合同	西藏華鼎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105.8	2018.03.01 - 2019.01.31	2018.03.01
5	銅精礦購銷合同	西藏瑞佳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估計金額：90.7	2018.03.01 - 2019.02.28	2018.03.01
6	銅精礦購銷合同	甘肅博大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36.3	2018.03.01 - 2019.02.28	2018.03.01
7	南坑露天生產期采剝工程	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225.5	2018.11.01 - 2023.10.31	2018.12.28
8	角岩露天生產期采剝工程	陝西小山川礦產資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203.1	2018.12.01 - 2023.11.30	2018.12.28
9	井下采切工程切割井、通風井	四川川煤第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4.0	2018.08.15 - 2019.08.14	2018.08.15
10	銅精礦購銷合同	西藏華鼎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估計金額：8.6	2018.07.10 - 2019.07.09	2018.07.08

最新生產狀況

甲瑪礦區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處理的礦石(噸)	3,227,260	1,787,698	10,431,401	5,033,396
平均銅礦石品位(%)	0.78	0.90	0.71	0.87
銅回收率(%)	78	93	75	82
平均黃金礦石品位(克/噸)	0.43	0.47	0.39	0.47
黃金回收率(%)	55	67	53	63
平均銀礦石品位(克/噸)	19.59	21.94	17.91	25.95
銀回收率(%)	54	64	53	5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二期擴建項目的採礦計劃，甲瑪礦開始於二期使用露天礦生產低品位礦石。因此，本公司預期平均礦石品位較往年低，往年僅使用來自地下開採的較高品位礦石。生產成本亦預期自二期商業化生產開始起因礦石品位較低及回收率較低而上升。

於2018年，由於露天礦出現氧化礦石，金屬回收率較2017年同期為低。隨著氧化礦石比例逐漸下降，2019年的回收率預計將會上升。

勘探

2017年，本公司制訂一項勘探項目，以勘查控礦構造和已知礦體與其他靶區延伸。2017至2018年計劃施工6,920 +/-米（涉及九個地表鑽探點）及10,155 +/-米（涉及十四個+/-地下鑽探點）。鑽探計劃在十五個鑽探點及10,871 +/-米處結束，部分項目因自然條件而提前終止。現正在記錄岩芯並送交化驗。2017至2018年勘探的評估預計將於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及2020年鑽探大約35,000米。

礦產資源估算

符合NI43-101的礦產資源估算由Mining One Pty Ltd根據於2012年11月12日前收集的資料於2013年11月獨立完成。於2012年11月之後進行的鑽探計劃（包括於2013年開展的深入鑽探計劃）將載入礦產資源及礦產儲量日後的更新資料內。

Mining One Pty Ltd留意到，礦體內金和銀礦化較其他元素具有更高的分散性。該分類方法將建議的大型採礦技術考慮在內，將金和銀作為作業整體產品的副產品。Mining One Pty Ltd已假設金和銀將不會用作選定開採區的單一邊界品位，並將其與其他元素一起開採。

NI 43-101項下甲瑪項目－銅、鉬、鉛、鋅、金及銀礦產資源量

按0.3%銅當量邊界品位*呈報，截至2018年12月31日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數量				金	銀	銅金屬	鉬金屬	鉛金屬	鋅金屬	金	銀
		銅%	鉬%	鉛%	鋅%	克/噸	克/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千噸)	百萬盎司	百萬盎司
探明	94.9	0.39	0.04	0.04	0.02	0.08	5.44	371	34.2	41.8	22.4	0.245	16.595
控制	1,369.1	0.41	0.03	0.05	0.03	0.11	5.93	5,590	463	732	460	4.762	261.145
探明+控制	1,463.9	0.41	0.03	0.05	0.03	0.11	5.90	5,961	497.4	773.7	482.4	5.008	277.740
推斷	406.1	0.30	0.00	0.10	0.00	0.10	5.1	1,247	123	311	175	1.3	66.9

附註：對所報告數字進行約整或會導致細微列表誤差

呈報資源量時所用的銅當量基準乃根據下列基準計算：

當量銅資源量品位：=（銀品位*銀價+金品位*金價+銅品位*銅價+鉛品位*鉛價+鋅品位*鋅價+鉬品位*鉬價）/銅價

礦產儲量估算

Mining One Pty Ltd已根據NI 43-101項下CIM定義標準獨立核實一份日期為2013年11月20日的礦產儲量估算。

甲瑪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

類別	數量 (百萬噸)	甲瑪項目於2018年12月31日的NI 43-101礦產儲量估算											
		銅%	鋁%	鉛%	鋅%	金 克/噸	銀 克/噸	銅金屬 (千噸)	鋁金屬 (千噸)	鉛金屬 (千噸)	鋅金屬 (千噸)	金 百萬盎司	銀 百萬盎司
證實	20.8	0.61	0.05	0.05	0.03	0.21	8.99	126.4	9.5	10.3	6.9	0.140	6.026
概略	398.4	0.56	0.03	0.13	0.08	0.18	11.21	2,427.9	128.2	548.2	317.3	2.285	143.574
證實+概略	419.2	0.61	0.03	0.13	0.08	0.18	11.10	2,554.3	137.8	558.5	324.2	2.425	149.600

附註：

- 全部礦產儲量均根據JORC守則估算，並與NI 43-101載述的CIM標準進行對賬。
- 礦產儲量乃採用下列礦業及經濟因素估算：
 - 露天礦坑：
 - 該採礦法採用5%的貧化率及95%的回收率；
 - 總體傾角為43度；
 - 銅價為2.9美元/磅；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地下：
 - 全部分段空場法加入10%的貧化；
 - 分段空場法的回收率為87%；
 - 銅的整體選礦回收率為88-90%。
- 礦產儲量的邊界品位按露天礦坑銅當量品位0.3%及地下礦場銅當量品位0.45%估算。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以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所需的資金。本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一直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的借貸所得款項、股權融資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流以及當債務到期時取得外界融資以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公司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盈餘為229.8百萬美元、營運資本為39.3百萬美元及借款為1,210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結餘為138.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認為預測經營現金流足以應付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公司的借款包括於2020年7月6日到期的3.25%的505.7百萬美元無抵押債券，其中16.1百萬美元計入當期借貸部分，及透過中國多間銀行安排的年利率介乎2.75%至4.35%的107.8百萬美元短期債務融資。此外，於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牽頭的銀行銀團訂立一項銀團貸款協議。貸方同意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億美元)，年利率為2.83%。貸款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按照7個基點(或0.07%)下浮撥款利率。信貸融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甲瑪礦區的開發。貸款由甲瑪礦的採礦權作擔保。到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據貸款融資提款人民幣34.95億元，約509.2百萬美元。本公司相信，於可見未來將可在中國持續按優惠利率取得債務融資。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BVI)有限公司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債券以99.663%的價格發行，息票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債券於2017年7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作為財務報告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繼續評估其資產減值。至今，本公司執行的評估程序支持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無須減值。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其判斷和主要假設，以釐定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可回收價值。

現金流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節選的現金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4,944	98,55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8,899)	(88,1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9,908)	78,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63)	88,630
外幣匯率	(5,459)	(1,24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18	59,93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96	147,318

經營現金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154.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i)折舊及損耗127.0百萬美元，(ii)應付賬款增加46.0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44.5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56.2百萬美元，及(ii)已付利息42.5百萬美元。

投資現金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128.9百萬美元，主要用於(i)存置受限制現金餘額162.8百萬美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117.3百萬美元，部份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164.0百萬美元及(ii)已收利息2.6百萬美元。

融資現金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9.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償還借貸237.5百萬美元，部分被借貸所得款項208.0百萬美元所抵銷。

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開採成本92.0百萬美元、選礦成本110.1百萬美元及運輸成本7.8百萬美元。

產權比率

產權比率定義為綜合債務總額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債務總額為1,210百萬美元，而權益總額為1,489百萬美元。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產權比率為0.81，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為0.84。

限制性契諾

本公司受其融資協議條款項下多項慣常條件及契諾限制。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領銜的銀行銀團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的一份貸款融資協議，銀行同意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西藏華泰龍貸款本金總額人民幣39.8億元(約6.13億美元)，於協議有效期間，華泰龍的債務資產比率應低於7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聯營企業與合資企業，重大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或2018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也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重大收購與處置。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披露外，截至「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編製之日，董事會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固定資產計劃。

資產抵押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匯率波動及相關避險交易影響

本公司面臨與其記帳本位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匯率波動相關的金融風險。本公司目前沒有採取措施來規避外匯風險，但是管理層在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詳情參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金融工具」。

承諾及或有事項

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本公司銀行貸款及銀團貸款額度的本金還款、於經營租約下必須支付的重大未來累計最低經營租賃付款，以及就未來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設長山壕礦及甲瑪礦區而作出的資本承諾。

本公司已於中國及加拿大租用若干物業，均按經營租賃安排訂立，經協商後的租期為1至17年。根據該等租約條款，本公司須支付固定租金款額。

本公司的資本承諾主要關於兩個礦區購置設備及機械支付的款項及向為兩個礦區提供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程的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已訂立合約規定該等資本承諾，目前未發生任何與此有關之負債。請參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承諾及或有事項。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發行以美元計值的美元債券，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債券以99.663%價格發行，年息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利息於每年1月6日及7月6日以半年分期支付。

下表概列於所示期間的承擔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超過5年 千美元
償還銀行貸款的本金	704,483	107,822	311,808	284,853
償還債券(包括利息)	505,675	16,099	489,576	–
經營租賃承諾(a)	364	111	141	112
資本承諾(b)	61,657	61,657	–	–
總計	1,272,179	185,689	801,525	284,965

(a) 經營租賃主要關於辦公場地及生產。

(b) 資本承諾關於就建設及設備供應所訂的合約。

除上表載列者外，本公司已就長山壕礦的開採及勘探工程工作和礦區建築工作與中鐵等第三方承包商訂立服務協議。每年已進行及將會進行的工作的費用，視乎已進行的工作量釐定。本公司已就甲瑪礦區與第三方承包商訂立類似協議。

關連方交易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39.3%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因股東及共同股東而有關連)進行主要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非獨家買賣金錠合約(「金錠出售合約」)，據此，內蒙太平不時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合約期間各有關採購訂單定價參考當時上海黃金交易所所報金錠的平均月價及上海華通鉑銀交易市場所報銀的平均日價。金錠出售合約自2008年10月24日生效並已獲續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到期，續期事宜已於2017年6月28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的銷售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6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8百萬美元。

本公司亦與中國黃金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黃金向本公司提供建設、採購及設備融資服務，並將採購甲瑪礦區生產的銅精礦。銅精礦的數量、定價條款及支付條款由協議雙方根據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不時釐定。於2017年6月28日，產品及服務框架補充協議獲批准並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銅精礦及其他產品對中國黃金的銷售收入為127.5百萬美元，而2017年同期則為101.2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16.5百萬美元的建築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1.9百萬美元)。

除上述兩項主要的關聯方交易之外，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亦自關聯方獲得額外服務，包括本公司與中金財務於2017年12月18日訂立並於2018年12月18日重續的一項存款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

建議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對若干通過合營、兼併及／或直接收購可作為收購目標的項目進行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繼續審閱可能的收購目標。

重要會計估計

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於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的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擁有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風險)，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概要，載於2018年12月31日止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金融工具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持有多項金融工具，絕大部分為股本證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現金及貸款。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攤銷金額記錄於資產負債表。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金融衍生工具或尚未履行的對沖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任何股息，目前並無制定固定股息政策。董事會將按(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監管部門頒佈的影響加拿大及香港以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股息的規則、可分派盈利及其他相關因素釐定日後任何股息政策。

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商業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宣派及授權支付彼等可能認為可取的股息，包括股息的數額、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條件是有權收取所派付股息的股東股權登記日不得早於支付股息日期兩個月以上。

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特定資產、繳足股份、本公司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方式分派。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或支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債項，則概不能宣派或以貨幣或資產派付股息。

發行在外股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396,413,753股。

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管理層負責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披露監控及程序」)並設計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部監控」)，以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本公司的認可管理人員將會知悉與本公司(包括其綜合入賬的附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各自按照加拿大National Instrument 52-109 –《上市公司年報及中報披露聲明》的規定評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披露監控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對從本公司內的其他人員獲知與本公司有關的重要資訊，及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例備存或提交的報告中必須披露的資訊均按照有關規定所指明的時間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提供合格保證。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已使用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SO)的框架，評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內部監控，得出的結論為該等監控及程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乃為有效，且提供合理保證以確保財務資料獲及時地進行記錄、處理、摘錄和匯報。管理層在評估可能的監控及程序的成本利益關係時，需要作出判斷。所有監控系統的固有限制的結果意味著監控的設計未能提供絕對保證，確保一切監控事件和欺詐情況均會獲發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披露監控及程序或內部監控並無任何變動，以致重大地影響或合理地可能重大地影響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牽涉若干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除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外，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主要業務，所受管轄的法律及規管環境在某些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本討論與分析的讀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及本公司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因素為金屬價格變動、政府法規、海外業務營運、環境合規、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近期收購事項的相關風險、對管理層的依賴性、本公司礦物資產的所有權以及訴訟。中國黃金國際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於SEDAR網站www.sedar.com不時存檔的年度資料表格。

合資格人士

本討論與分析中的科學或技術披露已獲專業工程師郭仲新先生(本公司的總工程師，並為NI 43-101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批准。

2019年3月2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70至151頁的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評估

由於重大管理判斷涉及減值評估，因此我們將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市值低於其淨資產的賬面價值約1,489百萬美元，因此貴公司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賬面價值有必要進行賬面金額減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中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採礦權的賬面價值分別約為1,765百萬美元和920百萬美元。

減值評估包括貴集團兩個現金產生單元，分別為位於中國內蒙古的金礦和西藏的銅礦的採礦權及其物業、廠房和設備。對減值準備進行審核時，可收回金額取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使用價值乃基於預期從貴集團現金產生單元衍生的貼現現金流量並考慮到適當的貼現率。

正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管理層對計算應用使用價值用的關鍵假設進行重大判斷，包括未來金屬售價、可採儲量、資源、勘探前景、生產成本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及貼現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概無貴集團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關於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評估程序包括：

- 瞭解對貴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評估的關鍵控制。
- 就風險管理評估估值模型中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
- 評估貴集團辨認獨立現金產出單位的適當性。
- 根據歷史預測的準確性和目前的經營結果，評估其應用在估值模型的假設的合理性。
- 評估獨立外部估價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 基於外部基準和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瞭解，利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方法、外部估值專家提供的技術信息以及其應為估值模型的假設；及
- 將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輸入數據與源文件進行比較。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致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黃嘉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註冊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銷售收入	5	570,570	411,881
銷售成本		(459,861)	(295,095)
礦山經營盈利		110,709	116,786
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51,424)	(29,103)
勘探及評估支出	7	(459)	(305)
研發開支		(15,795)	(8,745)
		(67,678)	(38,153)
營運收入		43,031	78,633
其他(開支)收入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5,818)	8,192
利息及其他收入		16,292	10,512
融資成本	8	(44,475)	(21,726)
		(44,001)	(3,022)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70)	75,611
所得稅開支	9	(3,220)	(11,266)
年內(虧損)溢利	10	(4,190)	64,34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不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1,461)	—
其後或可以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14,601)	18,78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6,94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0,252)	90,071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非控股權益		647	1,199
本公司擁有人		(4,837)	63,146
		<u>(4,190)</u>	<u>64,345</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非控股權益		651	1,192
本公司擁有人		(20,903)	88,879
		<u>(20,252)</u>	<u>90,071</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美元)	13	<u>(1.22) cents</u>	<u>15.93 cents</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	13	<u>396,413,753</u>	<u>396,413,75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37,996	147,3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	16,100	18,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23,303	24,848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4,107	2,769
預付租賃款項	17	446	466
存貨	18	282,958	224,501
		464,910	417,991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保證金	16	30,813	15,431
預付租賃款項	17	14,515	15,659
遞延稅項資產	9	–	2,56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19	20,230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21,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765,360	1,809,724
採礦權	22	920,067	947,254
		2,750,985	2,812,453
		3,215,895	3,230,444
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292,013	227,410
合同負債	24	4,593	–
借貸	25	123,921	161,489
稅項負債		5,074	7,702
		425,601	396,601
流動資產淨值		39,309	21,3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90,294	2,833,84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5	1,086,237	1,113,444
遞延稅項負債	9	122,732	123,959
遞延收入	27	3,478	4,579
應付委託貸款	26	29,140	30,608
環境復墾	28	59,469	51,269
		1,301,056	1,323,859
負債總額		1,726,657	1,720,4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擁有人權益			
股本	29	1,229,061	1,229,061
儲備		15,570	37,176
留存溢利		229,802	229,099
		<u>1,474,433</u>	<u>1,495,336</u>
非控股權益		14,805	14,648
		<u>1,489,238</u>	<u>1,509,984</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489,238</u>	<u>1,509,984</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3,215,895</u>	<u>3,230,444</u>

載於第70至1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19年3月26日通過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宋鑫
董事

姜良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擁有人權益 總額	
		股本 千美元	權益儲備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	留存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1,278	(19,429)	12,163	172,205	1,406,457	13,732	1,420,189
年內溢利	-	-	-	-	-	-	63,146	63,146	1,199	64,34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6,943	-	-	-	6,943	-	6,943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8,790	-	-	18,790	(7)	18,7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943	18,790	-	63,146	88,879	1,192	90,071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825	(825)	-	-	-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5,427	(5,427)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276)	(276)
於2017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8,221	(639)	18,415	229,099	1,495,336	14,648	1,509,984
於2018年1月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8,221	(639)	18,415	229,099	1,495,336	14,648	1,509,984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附註2)	-	-	-	(8,551)	-	-	8,551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330)	(639)	18,415	237,650	1,495,336	14,648	1,509,98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4,837)	(4,837)	647	(4,1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	-	-	-	-	-	-	-	-	-	-
—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1,461)	-	-	-	(1,461)	-	(1,46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4,605)	-	-	(14,605)	4	(14,601)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461)	(14,605)	-	(4,837)	(20,903)	651	(20,252)
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調撥自留存溢利	-	-	-	-	-	3,708	(3,708)	-	-	-
撥自	-	-	-	-	-	-	-	-	-	-
— 安全生產基金	-	-	-	-	-	(697)	697	-	-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494)	(494)
於2018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11,179	(1,791)	(15,244)	21,426	229,802	1,474,433	14,805	1,489,2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法定儲備包括(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分配及(2)為從事礦業勘探及開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安全生產基金，構成中國附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最少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往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按每噸人民幣5元乘以礦石開採量扣除實際支付金額的金額，將其撥入法定儲備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70)	75,611
毋須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項目：		
採礦權攤銷	23,835	5,603
折舊	127,019	87,617
利息收入	(2,588)	(5,187)
股息收入	(431)	–
融資成本	44,475	21,726
信貸損失撥備	1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	20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497	374
解除遞延收入	(545)	(548)
撥回信貸虧損撥備	–	(188)
未實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766	(11,773)
經營營運資金項目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8	(18,806)
預付款及保證金	(291)	394
存貨	(56,245)	(3,347)
合同負債	1,79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69	5,254
營運所產生的現金	202,483	156,936
已付環境復墾開支	(828)	(11)
已付利息	(42,474)	(43,620)
已付所得稅	(4,237)	(14,75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54,944	98,55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588	5,620
已收股息	431	–
購買採礦權付款	–	(26,6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7,258)	(228,75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保證金	(16,112)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35
購買土地使用權付款	–	(866)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62,773)	(173,253)
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	163,956	177,429
收取政府補助	256	482
貸款予一間關連公司所得償還款項	–	158,0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28,899)	(88,1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借貸所得款項	208,113	699,389
借貸還款	(237,527)	(621,534)
委託貸款所得款項	–	29,186
委託貸款還款	–	(28,572)
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494)	(276)
	<u>(29,908)</u>	<u>78,19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863)	88,6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318	59,9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459)	(1,242)
	<u>137,996</u>	<u>147,318</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00年5月31日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公眾上市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勘探、開發和開採礦藏。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6。本集團認為，中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黃金集團公司)(「中國黃金」)(為於中國北京註冊的國有公司，乃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主要營業地址及註冊地址位於Suite 660, One Bentall Centre, 505 Burrard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7X 1M4。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留存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客戶合約收入：

- 銷售合質金錠
- 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3披露。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2018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12月31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美元	重新分類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項下 的賬面值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27,410	(2,724)	224,686
合同負債	—	2,724	2,724

附註：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有關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的客戶墊款2,724,000美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續)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就受影響的各個項目而言，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各個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未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92,013	4,593	296,606
合同負債	4,593	(4,593)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未應用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的金額 千美元
經營活動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45,969	1,797	47,766
合同負債	1,797	(1,797)	—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損失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千美元	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 千美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21,823	—	8,221	229,099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a)	(21,823)	21,823	(8,551)	8,551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1,823	(330)	237,650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自可供出售投資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所有早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於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21,823,000美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其中2,143,000美元乃與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沒有報價股權投資有關。有關早前按公平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8,221,000美元繼續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約8,551,000美元已於2018年1月1日由留存溢利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化，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受影響的各個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各個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美元	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1,823	—	(21,823)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股本工具	—	—	21,823	21,8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227,410	(2,724)	—	224,686
合同負債	—	2,724	—	2,724
擁有人權益				
儲備	37,176	—	(8,551)	28,625
留存溢利	229,099	—	8,551	237,65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在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出租人和承租人識別租賃協議和會計處理引入了一個綜合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在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差別從租賃會計核算被取消，並被替代為另一種模式，即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以成本(特定情況例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對包括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條款的影響其它因素等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應用，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兩部分，將分別作為融資與運營現金流量列報。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其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預付款確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這取決於集團對使用權資產是否獨立的列報還是在同一項目內列報。如果擁有相應的基礎資產，則會列報相應的基礎資產。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續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核算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64,000美元，如附註33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53,000美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留存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商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交付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資料，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納入合併；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一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在必要時，本集團會將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報。

收入乃於合質金錠、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

銷售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銷售收入乃於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每項活動滿足下述特定條件時確認。

來自銷售貨物的銷售收入於貨物運達且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為基礎予以確認，而該利率乃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其中包括完成所有必要的活動以使資產能夠滿足相關監管要求並獲得相關監管許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續)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可從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當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所得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減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扣減暫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暫時差額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源自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加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當中。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及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確認。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僱員和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按照股本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權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權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繼續存放於權益儲備。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在製黃金存貨

在製黃金存貨包括蘊藏在堆浸的礦石內以及加工過程中的物料內所含的黃金。合質金錠為有待鑄造的黃金及已鑄造並可供銷售的黃金。

生產成本按截至提煉工序前產生的即期開採和加工成本予以資本化及計入在製黃金存貨，當中包括原料和直接勞工成本；礦區雜項開支；剝離成本；以及已分配間接成本(包括開採權益的折舊及損耗)。

合質金錠存貨

礦石經過堆浸工序回收黃金。根據這種方法，礦石被堆放在堆浸墊上，然後經過化學溶液處理，溶解礦石中所含的黃金。所產生的「貴液」會於廠房再經過加工，然後收集黃金。成本按所收集回的每盎司黃金數量，根據堆浸墊的每盎司可收回平均成本計算。估計可從堆浸墊收回的黃金乃按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數量(按加入堆浸墊的噸數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根據化驗數據)及可收回比率(視乎礦石類別而定)計算。

其他

銅存貨為經過冶金處理後並可供銷售的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營運過程中使用的消耗品，例如燃料、化學品、試劑及備用部件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值。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概覽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的折舊、損耗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為替換獨立入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所產生的開支(包括大修和翻修的開支)均予以資本化，而被替換的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則取消確認。為大型資本項目及土地平整而產生的直接應佔開支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的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為止。此等成本包括清拆和土地復墾成本，惟該等成本須確認為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檢討時，會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對有關審閱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或折舊方法之變動會提前入賬。

所有與收購礦產有關的直接成本按收購日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

在建工程

於資產可供使用前，在建資產將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成本包括粉碎機及機器設備的購買費用，使建造工程達到其預期用途及合格資產所直接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與在建工程相關的在建工程款項已計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

本公司使用以下因素來評估是否符合工程竣工標準及達到預期用途，以使在建工程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1)按計劃竣工工程；及(2)完成礦廠及設備的測試，以證明能夠維持現正進行的礦物生產，並且能夠以可銷售形式(規格範圍內)生產礦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勘探及評估支出

在一個並無現有礦區以及擁有已證實和概略儲量的已知礦床範圍以外的地盤產生的鑽探和相關成本，屬勘探及評估支出，於直至產生的成本在經濟上可收回時為止的日期列作支出。於確立經濟上的可收回性後產生的進一步的勘探及評估支出均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礦物資產的賬面值內。

管理層於評估經濟可收回性及未來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時會評估以下因素：

- 地質－基於已知的地質和冶金技術，評估是否有足夠程度的地質及經濟確定性，足以支持於開發階段或生產階段的礦區中將剩餘礦床轉變為證實和概略儲量。營運中的礦區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往績，將用以支持進行轉換的可能性。
- 界定範圍－已進行界定範圍研究或初步可行性研究，顯示有額外的資源將產生正數商業利益。已知的冶金技術支援有足夠的可能性可以彌補提煉和生產的成本增加。
- 便利的設施－便利的開採和加工設施(如適用)有助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對礦產進行加工。
- 採礦計劃的壽命－採礦計劃的整體壽命和經濟模式足以支援採礦和經濟提煉資源／儲量。一個長期採礦計劃和具支援性的地質模型可鑒別擴充或進一步界定現存礦石體所需的鑽探和相關開發工序。
- 授權－是否已獲得或可獲得作業的許可和環境可行性研究計劃。

因此，在資本化勘探鑽探以及相關成本前，管理層須決定以下條件已獲達成並將可帶來未來現金流量：

- 存在可能的未來利益並將帶來未來現金流入；
- 本集團可獲得利益及控制獲取該等利益；
- 導致未來利益的交易或事件已發生；及
- 已產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開發支出

界定及劃分礦床的鑽探及相關成本，於管理層釐定有足夠證據顯示該等支出將導致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於產生期間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

生產支出

當項目達至使之可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狀況的條件，在建礦區將確定為進入生產階段。因此，所產生的有關成本乃予以資本化為礦物資產的一部分，於試產前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會抵銷已資本化的成本。

為維持現有生產而產生的礦區開發成本列入存貨成本。就該等正在開發並將於未來期間開採的區域而言，所產生的成本於相關礦區進行開採時予以資本化及扣減損耗。

折舊

於礦區能夠達到管理層所預期的營運時，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折舊。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以及如有事件及情況顯示有需要進行審閱時，會審閱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變動按提早基準列賬。

在建資產於大致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期間內折舊。

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有關礦區的實際產量與已證實和概略儲量中的估計可收回盎司總量的比例，使用單位產量法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續)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

業務合併中所獲取的採礦權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礦山的估計總證實及概略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撥備。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跡象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單一估計，倘未能單一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的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的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少商譽的賬面金額(如適用)，然後根據單個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減少其他資產。資產賬面金額減少後不能低於以下三種價值的最高者：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如可衡量)、使用價值、零。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以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源自開發活動(或源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各項全部被證實的情況下確認：

- 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開發階段應佔的費用。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次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自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訂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的方式乃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算，惟產生自與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算)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支付或收到的構成實際利率的整數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或(如適用)於一個較短期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業務模式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留存利潤。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虧損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而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損失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就應收貿易款項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大幅削弱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應收賬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預期信貸虧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限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結算者則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此類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惟確認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性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公平值無法直接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外，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外匯匯率變動有關的可供出售的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損益。當本集團擁有應收股息的權利時，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視為該金融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證券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下列各項：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超逾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拖延付款宗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該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予以直接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彼等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折讓賬目予以扣減。折讓賬目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予以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以折讓賬目予以抵銷。原先被抵銷之款項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減值發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任何公平值的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價乃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初次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留存溢利。

於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至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記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應付委託貸款、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環境復墾

如環境破壞是由於礦產的開發或持續生產作業所導致，則產生支付修整、復墾及環境成本的責任。該等成本來自清拆廠房和其他地盤平整工序，乃貼現至其現值淨額，並需於各項目展開時當產生該等成本責任後盡快作出撥備及資本化作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此等成本於作業的年期內透過將資產折舊而在損益內確認。於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日後地盤損壞的修整成本，在損益內確認。

因對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金額的變動(包括通脹的影響及外幣匯率的變動、修訂估計儲量、資源及作業的年期，或貼現率變動)而導致與清拆廠房或其他地盤平整工序有關的責任的計量方法變動，乃計入或從產生期間的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貼現定期撥回乃於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融資成本。如負債的減少超出資產的賬面值，超出的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如資產價值增加，且有跡象顯示經修訂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將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出租人擁有權的大多數風險及回報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款項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當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夠代表租賃資產產生的經濟利益被消費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建築成份的物業權益時，本集團會按因擁有每個成份而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基礎上評估每個成份，除非兩個成份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被視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所得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在開始租賃時土地成份及樓宇成份租賃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到土地及樓宇成份。

在一定程度上相關費用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集團須就自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該修訂。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均可能附帶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a)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評估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跡象是否存在時，外在及內在因素均會被考慮。管理層考慮的信息為不受其控制及可影響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之變動。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發生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若干事件或變動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條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市值低於其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1,489百萬美元(2017年：1,510百萬美元)。這表明有需要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本集團對兩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的對象為兩個重要礦場，分別為生產金及銅。

當進行減值審閱時，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以下較高者評估：1)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及2)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最佳證據為從活躍市場或具約束力銷售協議取得的價值。兩者均不存在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反映本集團可就現金產生單位於公平交易收取的金額的最佳可取得資料。此方法通常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於釐定本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估計可收回金額及估計預期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帶來的折現稅前現金流量及適用折現率。估計預測現金流量的主要假設為金屬售價、可收回儲備、資源、勘探潛力、估計生產成本、未來運營成本及折現率。

金屬價值預測下跌、估計未來生產成本增加、估計未來運營成本、可收回儲備、資源及勘探潛力下跌及／或經濟狀況改變的影響可導致本集團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續)

(a) 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續)

本集團通過內部專家並在第三方合格估價師的協助下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內部專家和合格估價師密切合作，為模型確定適當的估值方法和投入，而不是對採礦權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附註21及22中披露。

於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銅礦的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出現減值虧損，因其可收回金額均各自高於其賬面值。

(b) 存貨

本集團將堆放在堆浸墊上和礦區加工的金礦石的成本列為過程中黃金存貨，並按成本與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過程中黃金存貨。過程中黃金存貨中估值所使用的假設包括估計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所含黃金、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的假設，以及加工廠房內的黃金的數量和對預期採收黃金可變現的價格的假設。如果這些估計或假設被證實為不準確，則本集團可能需要為過程中黃金存貨價值做減值處理。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雖然堆放在堆浸墊及加工廠的可採收黃金的數量可通過將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的品位與實際採收的數量作比較進行對賬，但浸出工序的性質本質上限制了精準監察存貨水平的能力。實際從堆浸墊採收到的黃金要直至礦山壽命結束時，浸出工序均已完成時才可確定。

管理層定期重新評估過程中黃金估值中所使用的假設及合質金錠生產成本(特別是預期堆放在堆浸墊的礦石可採收黃金的數量(估計採收率)的假設。有關重新評估後，估計採收率增加/減少將導致合質金錠的平均生產成本減少/增加。本年度，有關估計並無變動。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過程中黃金及合質金錠的賬面金額在附註18中進行披露。

5.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於特定時間點	
合質金錠	186,796
銅精礦	277,988
其他副產品	105,786
	<hr/>
總收入	570,570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合質金錠、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就直接向客戶銷售合質金錠、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而言，收入乃於合質金錠、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即當商品運達且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銷售商品	411,88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按照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部予以確定。內部報告需定期審核，以便將資源分配給各分部並對其業績進行評估。

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業績評估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劃分出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採礦生產黃金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合質金錠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金條。
- (ii) 採礦生產銅分部：通過本集團的一體化分離工藝，即開採、冶金、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給外部客戶的方式，生產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

有關上述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186,796	383,774	570,570	–	570,570
銷售成本	(169,085)	(290,776)	(459,861)	–	(459,861)
礦山經營盈利	17,711	92,998	110,709	–	110,709
經營收入(開支)	17,252	34,854	52,106	(9,075)	43,0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151	(20,895)	(15,744)	(74)	(15,818)
利息和其他收入	776	15,265	16,041	251	16,292
融資成本	(5,689)	(21,233)	(26,922)	(17,553)	(44,475)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17,490	7,991	25,481	(26,451)	(970)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外部和分部收入)	233,641	178,240	411,881	–	411,881
銷售成本	<u>(195,005)</u>	<u>(100,090)</u>	<u>(295,095)</u>	<u>–</u>	<u>(295,095)</u>
礦山經營盈利	<u>38,636</u>	<u>78,150</u>	<u>116,786</u>	<u>–</u>	<u>116,786</u>
經營收入(開支)	38,331	50,536	88,867	(10,234)	78,63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474)	15,161	7,687	505	8,192
利息和其他收入	920	4,375	5,295	5,217	10,512
融資成本	<u>(5,458)</u>	<u>(5,219)</u>	<u>(10,677)</u>	<u>(11,049)</u>	<u>(21,726)</u>
所得稅前利潤(損失)	<u>26,319</u>	<u>64,853</u>	<u>91,172</u>	<u>(15,561)</u>	<u>75,611</u>

各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詳見附註3)。分部經營成果為各分部的所得稅前利潤(虧損)。此為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向主要運營決策層報告的判定。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指相關分部直接應佔的資產/負債)分析: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45,729	2,435,072	3,180,801	35,094	3,215,895
負債總額	203,453	1,013,025	1,216,478	510,179	1,726,65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733,032	2,446,753	3,179,785	50,659	3,230,444
負債總額	208,545	1,003,410	1,211,955	508,505	1,720,460

為了監控分部業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保證金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各經營分部；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特定借貸，所有負債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c) 其他分部信息(定期向主要營運管理層提供的已計入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礦產金 千美元	礦產銅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	57,924	137,674	195,598	–	195,598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63,831)	(63,188)	(127,019)	–	(127,019)
採礦權攤銷	–	(23,835)	(23,835)	–	(23,835)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的物業、廠房 及設備	89,088	206,928	296,016	–	296,016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70,766)	(16,851)	(87,617)	–	(87,617)
採礦權添置	–	26,694	26,694	–	26,694
採礦權攤銷	–	(5,603)	(5,603)	–	(5,603)

5.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d) 地理信息

集團在兩個地理區域經營，加拿大和中國。本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分部賺取的銷售收入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相比次要，因此不會作為經營分部呈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黃金和銅多金屬產品的銷售收入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約99%(2017年99%)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境內。

(e) 主要客戶信息

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銷售收入為向中國黃金和其附屬公司出售合質金錠、銅和其他產品。披露見附註30 (a)(i)。此外，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超過10%總銷售額的第三方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客戶A ²	N/A ¹	74,499
客戶B ²	119,362	-
客戶C ²	121,195	-

1 相關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2 自礦產銅分部的收入

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行政及辦公室開支	22,372	11,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86	2,850
專業費用	3,924	2,198
薪金及福利	16,855	9,463
其他	4,487	3,113
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51,424	29,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勘探及評估支出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長山壕金礦(附註21(a)) 生成勘探	459 —	304 1
勘探及評估支出總額	<u>459</u>	<u>305</u>

8.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借貸利息： 環境復墾增加(附註28)	42,474 2,984	43,620 2,757
減：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45,458 (983)	46,377 (24,651)
融資成本總額	<u>44,475</u>	<u>21,726</u>

利息已按用於就在建資產提供資金的特別借款適用利率資本化，或倘透過一般借款融資則按有關借款的平均利率資本化。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
資本化率	<u>2.80</u>	<u>4.23</u>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須繳納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7%（2017年：26%）的稅率計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加拿大聯邦和省稅項規定的應課稅溢利。除下述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課稅溢利以當時適用稅率25%（2017年：25%）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蒙古太平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太平」）獲得「高新技術企業」，其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有權享有三年15%（2017：15%）的優惠稅率，並有資格每三年更新一次。有關證書將於2020年到期。

除下文提述外，西藏華泰龍礦業開發有限公司（「華泰龍」）、墨竹工卡縣甲瑪工貿有限公司（「甲瑪工貿」）及西藏嘉爾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嘉爾通」）於中國的西部大開發地區成立及按應課稅溢利的優惠稅率15%（2017年：15%）繳稅。

根據於2018年6月15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關於招商引資的若干規定（試行）的通知（藏政發（2018）25號），華泰龍獲得「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三年9%的優惠稅率，其於2021年到期。此外，根據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藏政發（2014）51號），華泰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9%的優惠稅率，並於2018年到期。

根據藏政發（2018）25號，甲瑪工貿聘請其僱員有70%或以上為西藏永久居民，以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9%的減少優惠稅率。此外，根據藏政發（2014）51號，甲瑪工貿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9%的優惠稅率，2018不適用。

根據藏政發（2014）51號，嘉爾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9%的優惠稅率，2018年不適用。

根據有關中國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收取預扣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分別約420,484,000美元及366,841,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額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分別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稅項開支包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即期稅項開支－中國企業所得稅	4,151	16,395
上年度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2,266)	(2,10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1,335	(3,029)
所得稅開支總額	3,220	11,266

根據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的稅項開支與年內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70)	75,611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43)	18,90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項影響)	(60)	(64)
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5,119)	(11,36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5,146	4,08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2,719	2,88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71)	(808)
對適用稅率調降導致年初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	—	152
外匯影響	1,933	(2,076)
有關自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利息收入的預扣稅	1,481	1,657
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額撥備	(2,266)	(2,100)
	3,220	11,266

9. 所得稅開支(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美元	環境復墾 千美元	採礦權 ⁽¹⁾ 千美元	存貨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4,391)	(10,174)	132,495	7,186	(690)	124,426
於損益內(計入)						
扣除	(2,477)	21	(751)	(542)	568	(3,181)
稅率變動之影響	42	2,925	-	(2,874)	59	152
於2017年12月31日	(6,826)	(7,228)	131,744	3,770	(63)	121,397
於損益內(計入)						
扣除	2,596	(540)	(3,344)	3,274	(651)	1,335
於2018年12月31日	(4,230)	(7,768)	128,400	7,044	(714)	122,732

(1) 該金額指於2010年12月斯凱蘭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斯凱蘭」)的業務收購期間採礦權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以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562
遞延稅項負債	(122,732)	(123,959)
	(122,732)	(121,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遞延收入所得稅資產		
結轉稅項虧損	20,623	17,139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	5,579	3,91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26,202</u>	<u>21,056</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85百萬美元(2017年：71百萬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623,000美元(2017年：17,139,000美元)。根據加拿大稅法，倘於2005年12月31日之後止納稅年度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可結轉20年。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67百萬美元(2017年：58百萬美元)將於2027年至2038年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異21百萬美元(2017年：1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本公司產生的而根據加拿大相關稅法可扣稅的股份發行成本及累計合資格資本開支。由於可供用於變現該等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金額不可預測及不大可能發生，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95	676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折舊	123,233	82,991
列入行政開支的折舊(附註6)	3,786	4,626
折舊總額	127,019	87,61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列入銷售成本)	497	374
採礦權攤銷(列入銷售成本)	23,835	5,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	206
員工成本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1)	299	428
員工薪金及福利	15,427	12,355
退休福利供款	1,129	599
列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總額(附註6)	16,855	13,382
在建工程資本化的薪金及福利總額	1,556	6,416
列入銷售成本及存貨的員工成本	31,702	16,885
員工成本總額	50,113	36,683
經營租賃付款	3,774	4,125
貸款利息收入	-	(3,635)
銀行利息收入	(2,588)	(1,552)
政府補助	(545)	(548)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撥備撥回	-	(188)
信貸損失撥備	1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首席報行官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首席報行官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年內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姜良友	—	44	1	45
劉冰(附註e)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宋鑫(附註e)	—	—	—	—
非執行董事(附註c)				
江向東	48	—	2	50
滕永清	—	—	—	—
康富珍	—	9	1	10
孫連忠(附註e)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54	—	2	56
陳雲飛	46	—	—	46
Gregory Hall	46	—	—	46
John King Burns	46	—	—	46
	240	53	6	299

11. 董事、首席報行官及僱員酬金(續)**(a) 董事及首席報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及其他福利 千美元	退休 福利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附註a)				
劉冰(附註e)	-	-	-	-
執行董事(附註b)				
宋鑫(附註e)	-	-	-	-
姜良友	-	130	7	137
非執行董事(附註c)				
孫連忠(附註e)	-	-	-	-
江向東	36	-	2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d)				
赫英斌	68	-	2	70
陳雲飛	61	-	-	61
Gregory Hall	61	-	-	61
John King Burns	61	-	-	61
	<u>287</u>	<u>130</u>	<u>11</u>	<u>428</u>

附註：

- (a) 姜良友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同為中國黃金的僱主，及彼の酬金由中國黃金於彼首席執行官任期時集中支付。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執行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劉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
- (b)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的服務。
- (c)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自2018年11月13日起生效，滕永清先生及康富珍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截至2018年11月13日孫連忠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d)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有關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 (e) 於上述兩個年度，劉冰先生、宋鑫先生及孫連忠先生亦受聘於中國黃金，彼等的酬金由中國黃金集中支付，該等款項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0董事、首席報行官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首席報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零名(2017：零名)董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2017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僱員		
薪金及其他福利	857	995
退休福利供款	6	6
	863	1,001

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8年	2017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129,001美元至193,000美元)	5	4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相當於約258,001美元至323,000美元)	—	1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用於釐定每股(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呈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美元)	(4,837)	63,146
股份加權平均數，基本	396,413,753	396,413,75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元)	(1.22) 仙	15.93 仙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以外幣(而非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呈列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		
加元(「加元」)	211	1,087
人民幣(「人民幣」)	39,197	27,180
美元	18	25
港元(「港元」)	674	245
	40,100	28,537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至2.80%(2017年：0.01%至2%)計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按年利率0.3%至1.55%(2017年：0.3%至1.11%)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採礦成本向供應商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以下來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組成部分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570	20,685
減：信貸損失撥備	(46)	(33)
	<hr/>	<hr/>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30(a)) ⁽¹⁾	524	20,652
其他應收款項 ⁽²⁾	725	65
	<hr/>	<hr/>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054	4,131
	<hr/>	<hr/>
	23,303	24,848

(1) 未償還結餘指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中國黃金的附屬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所產生的應收服務費。該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約19,201,000美元(2017年：3,424,000美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集團公司分別就合質金錠銷售及銅銷售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及180日的平均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銷售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227	20,538
31至90日	119	33
91至180日	60	26
180日以上	118	55
	<hr/>	<hr/>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524	20,652

於釐定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客戶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故毋須計提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55,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等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六個月而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4
撇銷為不可回收的款項	(65)
匯兌調整	4
	<u>4</u>
於12月31日	<u>3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2(d)。

16. 預付款及保證金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礦區供應品及服務保證金(附註a)	1,952	565
零件保證金(附註a)	1,546	1,566
環境保護保證金(附註b)	13,848	14,5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保證金(附註c)	16,317	205
預付物業及機器保險	159	222
應收一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d)	357	375
其他預付款及保證金	741	722
	<u>34,920</u>	<u>18,200</u>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列一年內將償付或動用的款項	<u>(4,107)</u>	<u>(2,769)</u>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列將償付或動用超過一年的款項	<u>30,813</u>	<u>15,431</u>

附註：

- 該金額指就購買原材料、消耗品、零件及採礦服務向第三方供應商及關連公司支付的保證金(附註30)。
- 該等金額指就承諾於租賃期屆滿時恢復土地而向中國當地國土資源局支付的保證金。該等金額可於礦區壽命結束後收回，預期將於一年後償還，因而該金額於2018年及2017年度未顯示為非流動資產。
- 該金額指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於中國西藏的採礦能力而支付予第三方承包商的保證金。該金額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該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一年後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4,769	
增加	866	
轉撥至損益	(374)	
匯兌調整	864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6,125	
增加	-	
轉撥至損益	(497)	
匯兌調整	(667)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14,961	
	<hr/>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即期部分	446	466
非即期部分	14,515	15,659
	<hr/>	<hr/>
預付租賃款項總額	14,961	16,125
	<hr/>	<hr/>

預付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的款項。預付租賃款項於剩餘租賃期間轉撥至損益。

18. 存貨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在製黃金	203,067	196,611
合質金錠	19,021	14,726
消耗品	29,794	3,812
銅	17,251	672
零件	13,825	8,680
存貨總值	282,958	224,5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值438,505,000美元(2017年：290,486,000美元)的存貨在銷售成本中確認。

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0):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a)	17,655
未上市投資(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0):	
— 股本證券(附註b)	2,575
總額	20,230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一間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為交易而持有，而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兩間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¹⁾	19,680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算：	
－股本證券 ^{(2) (3)}	<u>2,143</u>
可供出售投資總額	<u>21,823</u>

(1) 於2012年6月29日，本集團已按每股2.20港元認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中國有色礦業」) 70,545,000股股份，總代價為20,011,000美元，相當於中國有色礦業2.03%的股權。中國有色礦業從事贊比亞有色金屬的採礦、加工及貿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的公平值收益為6,943,000美元。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約1,530,000美元，佔內蒙古誠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永安化工」)10%的股權。永安化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化學品開發及生產。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4,000,000元，約等於613,000美元，佔墨竹工卡久聯民爆有限責任公司(「墨竹民爆」)7.425%的股權。墨竹民爆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炸藥開發及生產。

永安化工及墨竹民爆均於2017年12月31日以成本扣除減值進行衡量，因為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很大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衡量。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破碎站 千美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美元	礦物資產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98,713	213,144	4,403	110,377	8,502	198	442,534	846,790	1,824,661
增添	1,288	-	1,233	3,807	1,599	-	170,141	117,948	296,016
出售	-	-	(4)	-	(1,985)	-	-	-	(1,989)
轉撥自在建工程	565,087	10,295	-	136,131	-	-	135,043	(846,556)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8)	-	-	-	-	-	-	(3,899)	-	(3,899)
匯兌調整	26,671	-	223	7,292	360	-	13,567	30,969	79,082
於2017年12月31日	791,759	223,439	5,855	257,607	8,476	198	757,386	149,151	2,193,871
增添	371	3,893	1,362	2,185	1,700	-	115,506	25,533	150,550
成本調整	(1,335)	-	(147)	(3,348)	(7)	-	-	-	(4,837)
出售	(181)	-	(28)	(57)	(163)	-	-	-	(4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82,833	-	-	62,641	-	-	17,992	(163,466)	-
環境復墾調整(附註28)	-	-	-	-	-	-	8,069	-	8,069
匯兌調整	(40,856)	-	(123)	(13,021)	(342)	-	(24,618)	146	(78,814)
於2018年12月31日	832,591	227,332	6,919	306,007	9,664	198	874,335	11,364	2,268,410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3,957)	(61,679)	(2,569)	(52,297)	(5,672)	(143)	(127,037)	-	(293,354)
年內撥備	(9,455)	(12,985)	(1,169)	(9,483)	(853)	(23)	(53,649)	-	(87,617)
於出售時撇銷	-	-	4	-	1,744	-	-	-	1,748
匯兌調整	(2,472)	-	(95)	(1,557)	(206)	-	(594)	-	(4,924)
於2017年12月31日	(55,884)	(74,664)	(3,829)	(63,337)	(4,987)	(166)	(181,280)	-	(384,147)
年內撥備	(36,615)	(16,968)	(496)	(21,139)	(627)	(20)	(51,154)	-	(127,019)
於出售時撇銷	172	-	20	40	140	-	-	-	372
匯兌調整	3,994	-	125	2,323	174	-	1,128	-	7,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88,333)	(91,632)	(4,180)	(82,113)	(5,300)	(186)	(231,306)	-	(503,050)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744,258	135,700	2,739	223,894	4,364	12	643,029	11,364	1,765,360
於2017年12月31日	735,875	148,775	2,026	194,270	3,489	32	576,106	149,151	1,809,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礦物資產)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期或24年(以較短者為準)
破碎站	14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及設備	2年至10年
汽車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5年(以較短者為準)

礦物資產主要指在現有礦區以及含有探明和概略儲量已知礦床範圍內產生的鑽探、剝採及相關成本，並於日後能改善加工為礦石的效率時資本化。礦物資產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使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

礦物資產

(a) 長山壕金礦

長山壕金礦(本集團持有其96.5%的股權)礦權位於華北內蒙古西部，佔地面積為36平方公里(「平方公里」)。長山壕金礦位處東西走向的天山黃金帶的中心，距離北京西北約650公里(「公里」)。於2018年12月31日，長山壕金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301,684,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286,824,000美元)。

(b) 甲瑪礦

甲瑪礦，一個位於西藏墨竹工卡縣由矽卡岩型及角岩型組成的大型銅金多金屬礦床，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持有其100%的股權。本集團於2010年12月1日收購斯凱蘭。於2018年12月31日，甲瑪礦有關礦物資產的賬面值為341,345,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289,282,000美元)。

22. 採礦權

	千美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974,341
增添	26,694
匯兌調整	3,526
	<u>1,004,561</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04,561
匯兌調整	(3,596)
	<u>1,000,965</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00,965</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51,524)
增添	(5,603)
匯兌調整	(180)
	<u>(57,30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7,307)
增添	(23,835)
匯兌調整	244
	<u>(80,89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80,898)</u>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u>920,06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47,254</u>

有關金額指透過收購斯凱蘭取得的甲瑪礦的採礦權，內容有關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生產。採礦許可證將於2023年到期，本集團認為其將有能力持續與有關政府機關以少量成本重續該等採礦權直至礦區壽命完結。

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礦區的實際產量與估計探明及概略總儲量的比例，採用生產單位法計提攤銷，以撇銷採礦權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與礦物生產活動及建設活動有關的未支付貿易採購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120日至15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	44,670	26,191
應付票據	83,263	67,338
應付建設成本	138,838	112,194
客戶墊款	—	2,724
應計採礦成本	3,578	1,940
應付工資及福利	4,863	4,833
其他應計項目	5,018	4,714
其他應付稅項	5,185	4,523
其他應付款項	6,598	2,95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u>292,013</u>	<u>227,410</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16,832	15,838
31至90日	12,232	3,703
91至180日	1,619	2,850
180日以上	13,987	3,800
應付賬款總額	<u>44,670</u>	<u>26,191</u>

應付票據的信貸期為發行日期起180日。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以下	19,512	12,243
31至60日	15,265	6,122
61至90日	14,196	12,243
91至180日	34,290	36,730
應付票據總額	83,263	67,338

24. 合同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8年 1月1日* 千美元
銅精礦	4,593	2,724

* 於本欄的金額自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調整。

下表列示於本年度確認收入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銅精礦 千美元
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所確認的收入	2,724

對經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本集團在交付商品之前收到按金時，其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相關合約確認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預期商品將根據客戶的要求交付。本集團通常在接受銷售訂單時收到100%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貸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²⁾⁽³⁾	123,921	161,489
一至兩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¹⁾⁽³⁾	537,659	128,799
兩至五年內償還之賬面金額 ⁽³⁾	263,725	636,478
五年後償還之賬面金額 ⁽³⁾	284,853	348,167
	1,210,158	1,274,933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於流動負債內顯示)	(123,921)	(161,489)
於非流動負債內顯示的款項	1,086,237	1,113,444

- (1) 於2017年7月7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斯凱蘭(BVI)完成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債券按99.663%之價格發行，息票率為3.25%，到期日為2020年7月6日。利息於每年的1月6日及7月6日以半年分期支付。
- (2) 於2018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的借貸結餘為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金額為50,997,000美元(2017年：53,564,000美元)。關連方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30(a)。
- (3) 斯凱蘭與銀行銀團(「貸方」)於2015年11月3日訂立銀團長期貸款融資協議，可供斯凱蘭提取，直至2018年10月30日止。於2018年12月31日，斯凱蘭已提取貸款金額人民幣3,495,000,000元(相當於約509,238,000美元)(2017年：人民幣3,495,000,000元(相當於534,878,000美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中國人民銀行拉薩中心分行設定的基準利率，目前設定為每年2.83%)，以7個基點(或0.07%)折現。貸款預期於2019年5月開始還款，並將於2028年11月全數到期及償付。貸款受財務契約所限，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已遵守財務契約。

25. 借貸(續)

分析為：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有抵押	509,238	534,878
無抵押	700,920	740,055
	<u>1,210,158</u>	<u>1,274,933</u>

固定利率貸款約為700,920,000美元(2017年12月31日：740,055,000美元)，按每年加權平均實際利率3.19%(2017年：3.27%)計息。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以取得借款)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採礦權	<u>920,067</u>	<u>947,254</u>

26. 應付委託貸款

於2017年1月16日，本集團與中國黃金(請參閱附註30)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國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黃金財務」)重續三年期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黃金透過委託銀行中國黃金財務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基於提取日期的市場匯率，相當於約29,186,000美元)之貸款。委託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2.75%計息。本金將於2020年1月15日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459	4,560
遞延租約優惠	19	19
遞延收入總額	<u>3,478</u>	<u>4,579</u>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的變動：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4,560	4,195
增添	256	482
於其他收入扣除	(545)	(548)
匯兌調整	(812)	431
於12月31日	<u>3,459</u>	<u>4,560</u>

28. 環境復墾

環境復墾與本集團於長山壕金礦及甲瑪礦的採礦作業所涉及的恢復和閉礦成本有關。環境復墾按恢復及閉礦成本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淨額的現值淨額計量，於2018年12月31日，按每年4.5%（2017年：7.0%）貼現，總額為86,910,000美元（2017年：88,772,000美元）。

環境復墾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51,269	49,337
年內貼現率變動導致的變動	8,897	(3,899)
本年產生的增加	2,984	2,757
年內償付款項	(828)	(11)
匯兌調整	(2,853)	3,085
於12月31日	<u>59,469</u>	<u>51,269</u>

29. 股本**普通股**

- (i) 法定一無限制無面值普通股
- (ii)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396,413,753	1,229,061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企業(以下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主導。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政府相關實體。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股東中國黃金乃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股的國有企業。

年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個別重大交易。

年內關連人士及關係如下：

下列為中國黃金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百分比：

	2018年 12月31日 %	2017年 12月31日 %
中國黃金	39.3	3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本集團銷售合質金錠(附註a)	<u>186,796</u>	<u>233,641</u>
本集團銷售銅及其他產品 (附註b)	<u>127,453</u>	<u>101,225</u>
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 (附註b)	<u>1,536</u>	<u>699</u>
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剝採及採礦服務 (附註b)	<u>16,548</u>	<u>21,852</u>
向本集團出租辦公室(附註b)	<u>4,051</u>	<u>3,924</u>
利息收入	<u>177</u>	<u>4,124</u>
利息支出	<u>3,094</u>	<u>3,003</u>
向本集團提供的委託貸款(附註26) 及貸款(附註c)	<u>53,756</u>	<u>105,065</u>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c)	<u>14,570</u>	<u>96,337</u>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附註：

- a. 於2014年5月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與中國黃金就金錠銷售訂立獨家合約，據此，內蒙太平於期內直至2017年12月31日向中國黃金出售合質金錠。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內蒙太平訂立買賣金錠補充合約，延長合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到期。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延期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26日及2014年5月7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b. 於2013年4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就於截至2016年6月18日止三年對本公司的礦業相關服務及產品訂立產品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協議自2015年5月29日起經修訂及延長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並納入於中國黃金的銅精礦銷售合約及辦公室租賃合約。於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中國黃金集團訂立補充貸款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原貸款框架協議的期限延至2020年12月31日並擴大補充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包括中鑫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國黃金擁有其80%股份)提供的租賃服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延期並無超過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26日及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 c.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太平、華泰龍及中國黃金附屬公司中金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金財務將提供存款服務、貸款、結算、信貸融資、財務顧問及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期三年。

截至2017年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延期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於2017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中金財務簽訂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不時在中金財務處提款或存款，存款每日餘額(包括利息)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5百萬美元)及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計為期一年。於同日，內蒙太平與中金財務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金財務同意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相當於約51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以滿足本集團的中國境內財務需求，須遵守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期一年，及條款詳情載於下述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

於2018年12月18日，分別根據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補充存款服務協議及貸款協議延期一年至2019年12月31日及延期四個月至2019年4月30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款服務的關連交易延期並無超過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8日的公告所載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

(i) 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結餘(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重大結餘：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15)	725	65
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70	96,337
應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貿易款項(附註15)	—	19,721
保證金	53	81
	<u>15,348</u>	<u>116,204</u>

除了於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餘下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負債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	50,997	53,564
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附註26)	29,140	30,608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建設成本	25,500	22,852
應付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貿易款項	3,556	722
應付中國黃金款項	86	—
預收中國黃金附屬公司款項	—	35
與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合約負債	3,263	—
	<u>112,542</u>	<u>107,781</u>

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已計入借貸)按固定年利率4.13%(2017年:4.13%)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中國黃金的委託貸款及應付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的貸款外，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建設成本的應付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關連人士交易(續)**(a) 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續)****(ii)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結餘**

除上文披露的與中國黃金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訂立有關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的多項交易。分別超過本集團80%、100%、54%及100% (2017年：超過24%、100%、52%及100%)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為與政府相關實體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除附註11(a)披露的董事酬金外，年內本集團有以下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6	869
僱用後福利	23	19
	689	888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本身的普通股作為資本進行管理。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營運其礦區、追求開發其礦物資產及維持靈活的資本架構以按一個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優化其資本成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基於營運業績、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的風險性質，管理其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收購或出售資產。

為方便管理其資本需求，本集團編製年度支出預算，並於有需要時視乎各項因素，包括營運業績、成功調配資金及一般行業狀況等更新年度支出預算。年度及經更新的預算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為盡量提高持續開發的力度，本集團不派付股息。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為將短期剩餘現金投資於到期日為由原收購日期起計90日或以內的定期銀行存款，乃經考慮其經營的預期支出的時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8,555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20,23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7,206
可供出售投資	—	21,8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12,667	1,514,217
---------	-----------	-----------

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96	147,318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100	18,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¹⁾	4,102	21,424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計入預付款)	357	375
	158,555	187,206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²⁾	273,369	208,676
借貸		
— 貸款(銀團貸款除外)	700,920	740,055
— 銀團貸款	509,238	534,878
應付委託貸款	29,140	30,608
	1,512,667	1,514,217

32. 金融工具(續)

- (1) 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
 (2) 不包括客戶墊款、應計採礦成本、其他應計、應計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承受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就以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波動風險安排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以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的華泰龍從斯凱蘭(BVI)所得以美元計值的內部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該內部借款約為225,550,000美元(2017年：224,631,000美元)。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波動風險。

人民幣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97	9,09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6,100	18,089
可供出售投資	65	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3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1,99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1,921)	(89,461)
借貸	(80,138)	(84,173)
	(120,805)	(144,846)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 (2017年：5%)，將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5,134,000美元(2017年：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6,15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a) 貨幣風險(續)

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5
公司間貸款	(225,550)	(224,631)
其他應付款項	(133,087)	(16,165)
	(358,619)	(240,771)

基於上述淨風險，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 (2017年：5%)，將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內虧損減少/增加約16,317,000美元(2017年：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約10,233,000美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借款、應付委託貸款及向一間中國黃金附屬公司貸款725,694,000美元(2017年：744,418,000美元)的公平值或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的現金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分析按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償還，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而編製。當於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上調或下調25個基點(2017年：25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32. 金融工具(續)**(b) 利率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下列分析反映利率可能下調25個基點(2017年：下調25個基點)或下調至0%的敏感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上調25個基點(2017年：25個基點)		
一年內虧損增加(2017年：溢利減少)	(652)	(175)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增加	29	756
上調25個基點(2017年：25個基點)		
一年內虧損減少(2017年：溢利增加)	652	175
—資本化融資成本減少	(29)	(756)

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主要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之股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採礦業界的股權工具。此外，本集團亦為長遠戰略目的而投資於化工行業經營的投資對象的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其被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本集團已成立由首席財務官帶領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倘各權益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2017年：10%)。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上市投資的金額不重大，因此未提供敏感性分析。

- 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上市投資(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自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1,766,000美元(2017年：增加／減少1,96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貸風險為倘金融資產的客戶或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時而產生不能預計的虧損的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信譽良好的客戶中國黃金銷售約100% (2017年：100%)的黃金及向中國黃金的一間附屬公司及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第三方客戶銷售分別約33% (2017年：57%)及63% (2017年：42%)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使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該等客戶未有按規定付款可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透過要求就銷售銅精礦及其他副產品預付款項的管理風險，並設立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措施及時結算應收中國黃金、中國黃金附屬公司及第三方客戶款項。此外，本集團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按預期信貸損失模式(2017年：產生損失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自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及規定的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款項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管理層個別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損失。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還款記錄良好，該等交易應收款項一般為可收回。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為118,000美元的應收賬款已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公司的董事認為逾期結餘並無導致出現違約情況及由於與該等客戶有長期／持續關係及其還款記錄良好，該等結餘仍獲視為可全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於1月1日	33
信貸損失撥備	20
匯兌調整	(7)
	<hr/>
於12月31日	46

32. 金融工具(續)

(d)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面臨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各關連公司的財務狀況，以確保各關連公司財政穩健以償還應付本集團的款項。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大型的中國、香港及加拿大金融機構，其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等存款於自開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不同的日期到期。人民幣的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且款項匯往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理規定。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按地區分類的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位於中國或加拿大的多項應收賬款。

除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其他主要信貸集中風險。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來自擴大其採礦及加工業務的融資需求。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到期時將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本架構及財務槓桿(如附註31所述)，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借貸，以控制其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用途，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之規定。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貸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他承擔見附註33)。下表乃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按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負債的日期作出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3,369	-	-	-	273,369	273,369
借貸	2.88	143,414	554,282	296,829	306,206	1,300,731	1,210,158
應付委託貸款	2.75	801	29,173	-	-	29,974	29,140
		<u>417,584</u>	<u>583,455</u>	<u>296,829</u>	<u>306,206</u>	<u>1,604,074</u>	<u>1,512,667</u>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美元	一年至兩年 千美元	兩年至五年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8,676	-	-	-	208,676	208,676
借貸	3.13	183,818	145,382	674,611	371,191	1,375,002	1,274,933
應付委託貸款	2.75	842	842	30,645	-	32,329	30,608
		<u>393,336</u>	<u>146,224</u>	<u>705,256</u>	<u>371,191</u>	<u>1,616,007</u>	<u>1,514,217</u>

(f) 公平值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上市股本證券(2017年：可供出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權益工具—非上市權益工具分別以活躍市場(第一級)中根據報價的價格及被視為不重大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33. 承諾及或有事項**經營租賃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11	119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1	237
超過五年	112	150
	364	50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物業支付的租金。租賃經磋商的年期為1至14年。

資本承諾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61,657	188,293
就向被投資公司注資的資本開支	3,643	3,826

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其他承諾

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直至2022年12月31日，其為本集團提供開採服務。開採服務的價值每年不同，視乎開採工作的數量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金額為一定比例的工資成本，以為福利撥付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支的總成本分別約為4,473,000美元及2,493,000美元，即本集團向該計劃應付的供款。

35.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表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5)	委託貸款應付 千美元 (附註26)	總計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1,274,933	30,608	1,305,541
融資現金流量	(29,414)	–	(29,41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1,326)	(1,468)	(32,794)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4,035)	–	(4,035)
於2018年12月31日	1,210,158	29,140	1,239,298

	借貸 千美元 (附註25)	委託貸款應付 千美元 (附註26)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54,832	28,831	1,183,663
融資現金流量	77,855	614	78,46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7,590	1,163	38,753
未變現外匯虧損淨額	4,656	–	4,656
於2017年12月31日	1,274,933	30,608	1,305,541

36. 附屬公司詳情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Pacific PGM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1年5月17日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PGM (Barbados) Inc.	巴巴多斯 2007年9月6日	2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內蒙太平	中國 2002年4月29日	45,000,000美元	96.5%	96.5%	於中國從事開採 和開發礦產
斯凱蘭	巴巴多斯 2004年10月6日	233,380,700美元 加人民幣1,510,549,032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嘉爾通 ⁽¹⁾	中國 2003年10月31日	273,920,000美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 礦產以及投資控股
華泰龍 ⁽¹⁾	中國 2007年1月11日	人民幣1,760,000,000元	100%	100%	勘探、開發和開採 礦產
甲瑪工貿 ⁽¹⁾	中國 2011年12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採礦物流及運輸業務
斯凱蘭(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2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100%	發行債券

(1) 境內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斯凱蘭(BVI)在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有已發行上市債券500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58	4,360
其他應收款項	48	14
預付款及保證金	223	2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7,252
	<u>7,029</u>	<u>11,860</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	53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	62,220	59,58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17,655	–
可供出售投資	–	19,68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87,016	987,0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3,988	54,236
	<u>1,120,910</u>	<u>1,120,570</u>
資產總值	<u>1,127,939</u>	<u>1,132,43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85	4,0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	19
負債總額	<u>4,404</u>	<u>4,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4</u>	<u>7,8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23,554</u>	<u>1,128,419</u>
擁有人權益		
股本(附註29)	1,229,061	1,229,061
儲備(附註38)	440	11,016
虧絀(附註38)	(105,966)	(111,677)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23,535</u>	<u>1,128,400</u>
負債及擁有人權益總額	<u>1,127,939</u>	<u>1,132,430</u>

38. 本公司儲備及虧絀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4,073	(102,859)	(98,786)
年內虧損	–	(8,818)	(8,81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	6,943	–	6,9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943	(8,818)	(1,8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1,016	(111,677)	(100,661)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附註2)	(8,551)	8,551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2,465	(103,126)	(100,661)
年內虧損	–	(2,840)	(2,84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公平值虧損	(2,025)	–	(2,0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025)	(2,840)	(4,865)
於2018年12月31日	440	(105,966)	(105,526)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報表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u>570,570</u>	<u>411,881</u>	<u>338,601</u>	<u>339,949</u>	<u>277,7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u>(4,837)</u>	<u>63,146</u>	<u>(13,304)</u>	<u>(8,188)</u>	<u>39,729</u>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u>3,215,895</u>	<u>3,230,444</u>	<u>2,966,619</u>	<u>2,780,593</u>	<u>3,013,494</u>
負債總額	<u>(1,726,657)</u>	<u>(1,720,460)</u>	<u>(1,546,430)</u>	<u>(1,333,339)</u>	<u>(1,548,336)</u>
總資產淨額	<u>1,489,238</u>	<u>1,509,984</u>	<u>1,420,189</u>	<u>1,447,254</u>	<u>1,465,1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74,433</u>	<u>1,495,336</u>	<u>1,406,457</u>	<u>1,434,227</u>	<u>1,452,993</u>
非控股權益	<u>14,805</u>	<u>14,648</u>	<u>13,732</u>	<u>13,027</u>	<u>12,165</u>
擁有人權益總額	<u>1,489,238</u>	<u>1,509,984</u>	<u>1,420,189</u>	<u>1,447,254</u>	<u>1,465,158</u>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China Gold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rp. Ltd.